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八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线束、发动机线束、农用机械线束、汽车线束及相关电瓶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制造领域，因此对工程机械行业依赖程度较高。

工程机械行业经历了近 5 年的持续深度调整，优胜劣汰效应显现，市场份额集中度呈不断提高的趋势。2017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同步复苏，受基建投资增速、设备更新升级、人工替代、出口增长等多重因素影响，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高速增长，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创造了较好的外部条件。但是若未来工程机械行业出现增速减缓或负增长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及行业技术开发风险

国内的工程机械零部件市场呈现出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大型工程机械厂商选择的零部件供应商相对固定。尽管公司与三一集团、卡特彼勒集团、沃尔沃集团等知名厂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不能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生产能力，适时完成现有产品的升级改造以及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仍然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此外，由于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在推出新机型时，一般老机型的售价将持续下降，导致用于配套老机型的零部件产品价格下降，所以不断开发配套新机型的零部件产品是本行业企业保持稳定利润率的关键。公司技术的研发如不能紧跟行业技术的发展并持续配合工程机械厂商供应新机型的配套产品，将对公司的利润和竞争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线束产品主要原材料是铜导线，其价格受国际市场经济影响较大，公司会定期分析铜价的波动趋势，在报价时会采取区间定价或铜价价差补贴的形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御铜价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但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时，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的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量持续增长，为满足生产用工需求及考虑到生产人员的流动性，公司部分用工采用了劳务派遣的方式，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3 月末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36.14%、44.31%、46.52%，根据 2014 年起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工不能超过总用工数的 10%；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存在用工瑕疵。

公司虽然已于 2018 年 6 月规范劳动用工形式，与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于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将比例控制在 10%以内，但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5、公司发起设立瑕疵导致的受处罚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但除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外，其余 2 名发起人住所均不在中国境内，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九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

津裕电业系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领取了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均通过年检，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后没有因发起人住所存在瑕疵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存续或经营受限等不良影响，但仍存在因该瑕疵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的坏账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4%、33.24%、32.32%，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大，但属正常经营所致。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且公司客户主要为三一重机、沃尔沃、卡特彼勒等大型集团，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生呆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但是随着公司客户的日益多元化以及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因客户资信、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款项不能按期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的风险。

7、存货余额较高和存货周转率下降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511.69 万元、4,762.11 万元、5,794.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9%、39.66%、45.26%，占比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8、

2.26、0.60。公司按订单进行生产，存货不存在销售风险，但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低，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增加了财务成本，带来一定财务风险。

8、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40%、75.05%、76.30%，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重机、卡特彼勒、沃尔沃等大型集团，客户集中度较高。

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皆为国内知名工程机械生产厂商，经营状况良好，但如果工程机械行业受经济环境影响需求发生波动，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带来较大影响。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在经营规模、资金等方面相对公司均拥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在产品议价能力方面与公司相比一般拥有相对的主动权。公司存在因客户集中而导致的议价权削弱随之带来的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9、产品质量责任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线束总成产品作为工程机械电路控制系统的核心部件，其参数品质直接关系到挖掘机、路面机械等工程机械车辆的安全行驶和整车质量，客户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报告期内获得北京三一、卡特彼勒、沃尔沃优秀供应商等奖项，而且在内部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流程，产品品质和质量的稳定性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各项产品均未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遭到客户投诉。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未能达到客户的质量参数要求，或间接影响到客户的整车产品质量，或因由公司产品的质量而被提起诉讼，则公司可能会承担独立、连带责任或遭遇赔偿要求，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股票挂牌概况.....	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4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四）股票转让方式.....	15
三、股权结构.....	16
（一）股权结构图.....	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7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2
（一）董事基本情况.....	32
（二）监事基本情况.....	33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8
（一）主营业务.....	38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3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1
（一）组织结构图.....	41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7
（二）无形资产情况.....	49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证书情况.....	50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51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51
（六）员工情况.....	51

四、业务情况	55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55
(二) 主要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55
(三) 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56
(四) 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57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62
(六) 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和质量控制情况	64
五、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8
(一)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8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分析	71
(三) 行业面临的风险	81
(四) 行业的竞争现状及公司的竞争能力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一)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86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6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86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一) 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0
(一) 业务独立情况	90
(二) 资产独立情况	91
(三) 人员独立情况	91
(四) 财务独立情况	91
(五) 机构独立情况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92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3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为其提供担保	

的情况.....	95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95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5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9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97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9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9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99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00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100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2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102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2
(三)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0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3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3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5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8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8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48
(二) 主要费用情况.....	157
(三) 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59
(四)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61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83
(六)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91
(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192
(八)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95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98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98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情况.....	199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202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5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06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6
(二) 承诺事项.....	206
(三) 或有事项.....	206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06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6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07
(一)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207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8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9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2
第六节 附件.....	218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津裕电业、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津裕股份 、申请人	指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津裕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
河北中小学后勤管理中心	指	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台湾婉全	指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台湾）
萨摩亚婉全	指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萨摩亚）
尚亿投资	指	尚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永全电器	指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金津洋行	指	香港金津洋行有限公司
裕隆集团	指	天津裕隆集团公司
金山电装	指	古河金山电装（香港）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厂	指	天津市河北区汽车配件厂
上海申裕	指	上海申裕导线有限公司
永裕电子	指	永裕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Caterpillar	指	卡特彼勒集团
Hitach	指	日立建机（中国）有限公司
Komatsu	指	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Sakai	指	酒井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Kobuta	指	雅哈达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Volvo	指	沃尔沃集团
JCB	指	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APS	指	亚实动力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井关农机	指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东风	指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龙工	指	龙工集团

雷沃	指	青岛雷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临工	指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骏腾	指	天津骏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力神	指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北区编委	指	天津市河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渤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科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线束	指	电路中连接各电器设备的接线部件
连接器	指	连接两个有源器件的器件，完成电连接功能的核心零件
护套	指	用于安装端子，对端子起固定、绝缘、防护作用的部件或组合部件

端子	指	压接在导线上用于连接或导电的部件，是插接件和接头的统称。
端子压着	指	按照生产工单要求将电线压着上端子
组立	指	按照组立图纸将电线组装
接线	指	按照生产工艺标准将对应的线接连
喷码	指	喷码机喷印信息码的过程
三对照原则	指	工票、电线标识、电线实物一致
PDI	指	出厂前检查（Pre Delivery Inspection）
APQP	指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BOM	指	物料清单，是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产品结构数据文件，也是 ERP 的主导文件（Bill of Material）
SPC	指	统计过程控制（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是一种借助数理统计方法的过程控制工具，目的是质量控制。
IP67 标准	指	指防护安全级别。防护灰尘吸入，防护短暂浸泡。目前在布线行业最高实现的是 IP68 级别。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JinYu Electric Co., Ltd.

法定代表人：林明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3,338 万元

住所：天津市河北区南口路 12 号

邮编：300409

董事会秘书：皮媛媛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属于“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经营范围：电子控制系统及电路连接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技术转让；自有设备及厂房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各类工程机械线束、发动机线束、农用机械线束、汽车线束及相关电瓶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600558286P

公司电话：022- 26264688

互联网网址：www.tj-jy.com

电子邮箱：zjb@tj-jy.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3,38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开发行的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设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被冻结、质押、转让受限制或存在争议的情况。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6,676,000.00	20%	6,676,000.00
2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台湾）	外资企业	10,014,000.00	30%	3,338,000.00
3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萨摩亚）	外资企业	13,352,000.00	40%	13,352,000.00
4	林永南	自然人股东	1,669,000.00	5%	417,250.00
5	刘美鹤	自然人股东	1,669,000.00	5%	417,250.00
合 计		-	33,380,000.00	100.00%	24,200,50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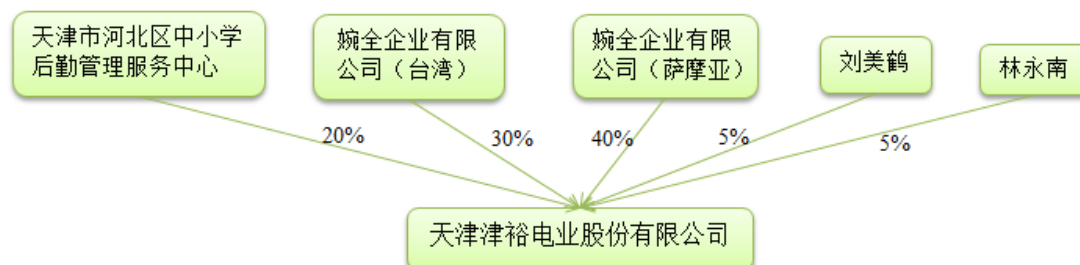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将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667.60	20%	事业单位
2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台湾）	1001.40	30%	外资企业
3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萨摩亚）	1335.20	40%	外资企业
4	林永南	166.90	5%	自然人股东
5	刘美鹤	166.90	5%	自然人股东
合 计		3,338.00	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A、萨摩亚婉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萨摩亚）
证照编号	28864
注册地	萨摩亚
负责人	林永南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3 日
实收资本	226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般投资业

B、台湾婉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台湾）
证照编号	97197535
注册地	新北市中和区中和路324巷6弄1号
负责人	施秀幸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台币
经营范围	工业用塑胶制品制造业、其他机械制造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机车及其零件制造业、国际贸易业、其他顾问服务业、一般投资业、创业投资业、不动产买卖业、不动产租赁业、投资顾问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C、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20105575137534K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忠伟
有效期	2017年10月23日-2022年10月23日
开办资金	51万元
举办单位	天津市河北区教育局
经营范围	对校办企业登记、变更、合资、歇业等申请决定审批；对校办企业财产保值、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审查、考核和审计监督；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或者批准校办企业厂长、经理的聘任、解聘和奖惩；对劳动用工制度年检进行审查监督；维护校办企业依法行使经营权；保障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预；协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2、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萨摩亚婉全企业有限公司系股东林永南、刘美鹤直接持股50%的公司，台湾省婉全企业有限公司系林明宗及其家人控制的公司，林明宗与林永南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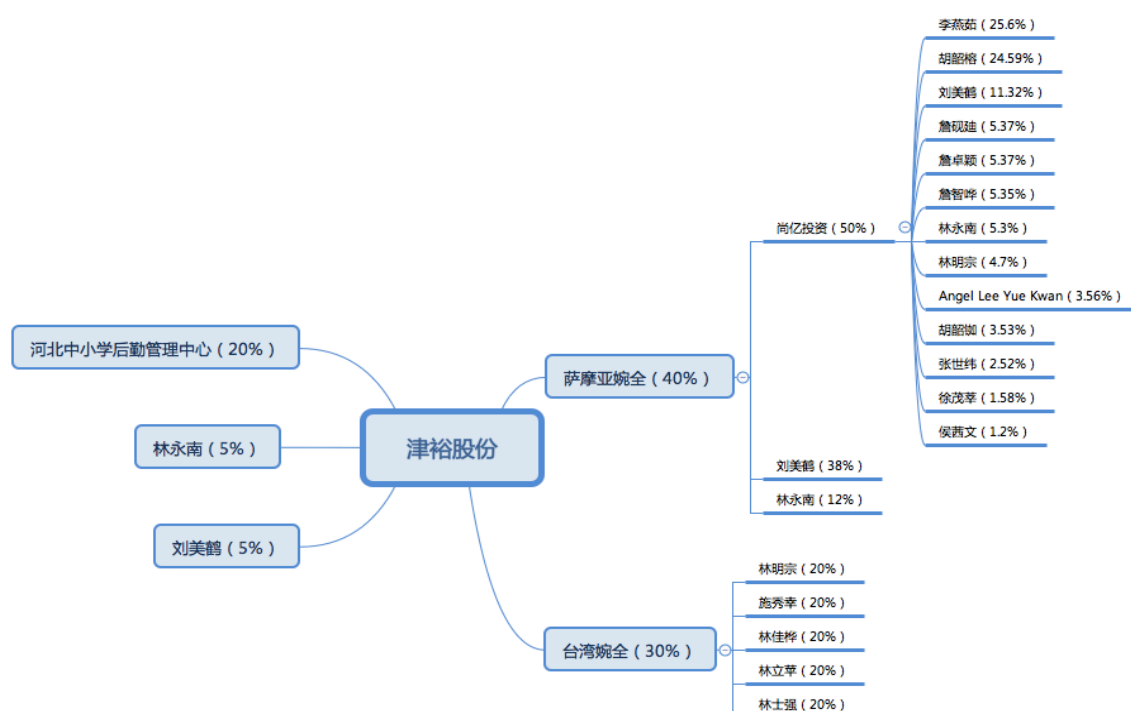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林明宗和施秀幸系夫妻关系，林佳桦、林立苹、林士强为二者子女，五人合计持有台湾婉全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台湾婉全，通过台湾婉全间接持有公司 30%股份；林永南、刘美鹤作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萨摩亚婉全 50%的股份；林明宗、林永南、刘美鹤合计持有萨摩亚婉全股东尚亿投资 21.32%股份，综上，林明宗等 7 人持有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自公司成立以来，林明宗即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参与制定并具体执行公司的经营、财务决策。其子林士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核心作用。此外，林明宗、林永南（与林明宗系兄弟关系）、施秀幸、刘美鹤、林士强、林佳桦、林立苹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本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需经津裕电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 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各方应先行协商并统一意见，在形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各方方可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如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照林明宗的投票意向行使表决权；

(3)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任何一方所持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上述七人合计享有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将其共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明宗先生：1949年12月出生，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毕业于新北市私立开明商业职业学校，大专学历；1969年7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台湾台裕电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2年6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津裕有限，任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津裕电业董事长及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

施秀幸女士：1951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毕业于台北商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73年7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台湾台裕电业有限公司，任采购科长；1996年8月至今任台湾婉全董事长。

林永南先生：1955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毕业于万能科技大学化工专业，大专学历；1975年7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台湾台裕电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6月至今任上海申裕导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永裕电子（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津裕电业董事，任期自2017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

刘美鹤女士：1959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毕业于智光商工职业学校，中专学历；1971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台湾台裕电业有限公司，任业务科长；2006年1月至今任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津裕电业监事，任期自2017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

林士强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德霖技术学院机械工程系，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服兵役；2005年4月至2007年7月，任安泰电业有限公司部长助理；2007年8月至

2011年2月，就职于上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津裕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津裕副总经理。

林佳桦女士：1976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公共行政、地政资源规划专业，**硕士学历**；2001年6月毕业于台湾大学建筑及城乡规划研究所。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台北市文化局公务员；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任台中龙邑工程顾问公司规划师；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台北市纬城工程顾问公司规划师；2006年1月至今任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津裕电业董事，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任津裕电业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津裕电业董事，任期自2017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

林立苹女士：1978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台湾淡江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今全职家庭主妇。**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2年6月，津裕有限设立

1991年9月16日，天津市河北区教育局向天津市河北区计划委员会呈交了《关于河北汽车配件厂与台湾台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办合资企业的请示》（北教（91）136号文），申请批准立项。天津市河北区计划委员会向天津市计划委员会呈交了《关于成立“天津津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请示》。

1991年10月28日，天津市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与台商合资兴建“天津津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计外（1991）824号），同意天津市河北区河北汽车配件厂与台湾台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兴建“天津津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

1992年4月25日，天津市河北区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计发（1992）25号），同意汽车配件厂与金津洋行合资兴办津裕有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合资公司名称改为天津津

裕电业有限公司。

1992年5月7日，汽车配件厂与金津洋行共同签署《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合同书》及《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84万美元（其中汽车配件厂以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场地及厂房等实物总价41.65万美元，其余以相当于不足部分美元的人民币投入；金津洋行以生产设备出资30.35万美元，美元现汇出资11.65万美元）出资额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1992年5月26日，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合资经营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津外资字（1992）第306号），批复同意投资者签署的津裕有限合同和章程。

1992年6月2日，津裕有限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字（1992）174号），并于1992年6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津字00828号）。

津裕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汽车配件厂	42.00	0.00	50.00%	厂房、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低值易耗品、原材料等实物33.93万美元及货币8.07万美元
2	金津洋行	42.00	0.00	50.00%	机器设备30.35万美元、货币11.65万美元
合 计		84.00	0.00	100.00%	

1992年12月25日，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证资本报告书》（津会字（1993）第475号），确认股东已将约定的房屋、土地与设备于当年交付津裕有限实际占有使用，双方已按规定方式缴清注册资本。

本次出资完成后，津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汽车配件厂	42.00	42.00	50.00%	厂房、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低值易耗品、原材料等实物33.93万美元及货币8.07万美元

2	金津洋行	42.00	42.00	50.00%	机器设备 30.35 万美元、货币 11.65 万美元
合 计		84.00	84.00	100.00%	

津裕有限在设立时存在以下瑕疵：

①汽车配件厂以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自 1991 年 11 月 16 日施行)第三条第三款“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国有股东汽车配件厂与金津洋行以实物出资设立津裕有限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出资额系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存在一定瑕疵,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了天津市河北区计划委员会批准,项目建议书取得了天津市计划委员会批准,合同、章程取得了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并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证书,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其章程制定、出资方式、出资比例亦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相关规定,津裕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手续。

②汽车配件厂实际出资方式与《合同书》及《章程》不符

津裕有限设立时的《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约定,汽车配件厂认缴出资 42 万美元,其中以实物出资 41.65 万美元,不足部分以人民币投入。根据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会字(1993)第 475 号《验证资本报告书》,汽车配件厂实际以实物出资 33.93 万美元,货币出资 8.07 万美元。因此,汽车配件厂未按《章程》及《合同书》的规定进行出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版)第十七条“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的规定,汽车配件厂变更已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章程所规定的出资方式应当履行相应的变更手续。但是,津裕有限股东的实际出资方式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出资方式,且股东汽车配件厂已真实、足额缴纳了所认缴的出资,上述股东未按《章程》规定出资不会影响其出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③股东未按章程约定时间出资

津裕有限本次设立出资时，存在公司股东未能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形。根据《合同书》及《章程》，股东应在 1992 年 9 月 17 日前缴齐出资款。公司股东于 1992 年 6 月、9 月、12 月分次履行了出资义务，存在未能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形。但鉴于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若公司因上述逾期出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由实际控制人以个人资产对公司损失进行弥补。据此，公司股东本次的逾期出资行为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199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3 年 5 月 4 日，津裕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津裕有限注册资本由 84 万美元增加至 119 万美元的决议。本次增资 35 万美元，其中，汽车配件厂以货币出资 17.5 万美元，金津洋行以设备等实物作价出资 17.5 万美元；津裕有限投资总额由 100 万美元增至 135 万美元；股东约定上述增资款于 1993 年 10 月之前缴清，并同意就本次增资相应修改《合同书》和《章程》。

1993 年 7 月 28 日，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外经外贸办公室向津裕有限下发《关于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增资请示的批复》（北外发（1993）26 号），批复同意上述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变更。

1993 年 7 月 30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津裕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资字[1992]174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1993 年 8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项核准津裕有限变更登记。

1994 年 7 月 25 日，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验Ⅱ字第 0198 号），确认汽车配件厂于 1993 年 11 月 4 日前投入人民币 1,008,210 元，折合 17.5 万美元，金津洋行于 1994 年 6 月 21 日前以机器设备、低值易耗品完成作价出资，共计 17.5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汽车配件厂	59.50	59.50	50.00%	厂房、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低值易耗品、原材料等实物 33.93 万美元及货

					币 25.57 万美元
2	金津洋行	59.50	59.50	50.00%	机器设备等实物 47.85 万美元、货币 11.65 万美元
合 计		119.00	119.00	100.00%	

根据修改后的《合同书》及《章程》，股东应在 1993 年 10 月前缴齐增资款，但实际缴纳出资时间分别为 1993 年 11 月、1994 年 6 月，存在未能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形。但鉴于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会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若公司因上述逾期出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由实际控制人以个人资产对公司损失进行弥补。据此，公司股东本次的逾期出资行为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1999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9 年 7 月 19 日，津裕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新股东古河金山电装（香港）有限公司加入及股权重组事宜，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分别为 148.75 万美元和 170 万美元；合资公司合资年限由原来的十二年改为二十五年；古河金山电装（香港）有限公司占合资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0%，即 29.75 万美元”等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19 万美元增加至 148.75 万美元，1999 年 7 月 20 日，金山电装、金津洋行与汽车配件厂共同签署了《合同修改协议》及《章程修改协议》。

1999 年 7 月 27 日，天津市河北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申请增股、增资、延长合资年限及变更董事会的批复》（北外发（1999）18 号），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变更事项。

1999 年 7 月 30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就此次增资事项向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字（1992）0074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1999 年 8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项核准津裕有限变更登记。

1999 年 10 月 9 日，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华夏验外 I 字（99）第 041 号），确认截止 1999 年 9 月 14 日，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41.8917 万美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60.8917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 148.75 万美元，资本公积 12.1417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汽车配件厂	59.50	59.50	40.00%	厂房、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低值易耗品、原材料等实物 33.93 万美元及货币 25.57 万美元
2	金津洋行	59.50	59.50	40.00%	机器设备等实物 47.85 万美元、货币 11.65 万美元
3	金山电装	29.75	29.75	20.00%	货币 29.75 万美元出资
合 计		148.75	148.75	100.00%	

(4) 2001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14 日，津裕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汽车配件厂将其持有津裕有限 40.00%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裕隆集团公司，金津洋行将其持有津裕有限 40.00% 的股权转让给婉全企业有限公司（台湾）”等决议，汽车配件厂与天津裕隆集团公司、金津洋行与婉全企业有限公司（台湾）分别签署了转让书。2001 年 5 月 28 日，裕隆集团、台湾婉全与金山电装签署了《合同修改协议》及《章程修改协议》。

2001 年 6 月 5 日，天津市河北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会的批复》（北外发（2001）20 号），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变更事项。

2001 年 6 月 23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字（1992）0074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2001 年 6 月，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津裕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裕隆集团	59.50	59.50	40.00%	厂房、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低值易耗品、原材料等实物 33.93 万美元及货币 25.57 万美元
2	台湾婉全	59.50	59.50	40.00%	机器设备等实物 47.85 万美元、货币 11.65 万美元
3	金山电装	29.75	29.75	20.00%	货币 29.75 万美元出资

合 计	148.75	148.75	100.00%	
-----	--------	--------	---------	--

(5) 2002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 22 日，津裕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裕隆集团将其持有津裕有限 40.00%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的决议。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台湾婉全、金山电装共同签署了《合同修改协议》，并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改协议》。

2002 年 9 月 10 日，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下发《关于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北政招办（2002）106 号），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事项。

2002 年 9 月 25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字（1992）0074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2002 年 9 月，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津裕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	59.50	59.50	40.00%	厂房、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低值易耗品、原材料等实物 33.93 万美元及货币 25.57 万美元
2	台湾婉全	59.50	59.50	40.00%	机器设备等实物 47.85 万美元、货币 11.65 万美元
3	金山电装	29.75	29.75	20.00%	货币 29.75 万美元出资
合 计		148.75	148.75	100.00%	

天津裕隆集团公司与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均系天津市河北区教育局出资兴办的公司，2002 年 5 月 13 日，天津裕隆集团公司依法注销。2002 年 6 月 18 日，天津市河北区教育局出具北教[2002]119 号《关于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接收天津裕隆集团公司全部资产的通知》：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裕隆集团的全部资产由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接收，该企业注销后的全部职能、债权、债务及下属企业的全部资产，中外合资企业中的中方资产、内联企业中属于裕隆集团公司的所有资产及股份由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管理。

（6）2006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3 日，金山电装与萨摩亚婉全签署了《转股协议书》，协议约定金山电装将其持有津裕有限 20%股权以 103.9560 万美元转让给萨摩亚婉全。

2006 年 11 月 8 日，津裕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金山电装将其持有津裕有限 20.00%的股权转让给萨摩亚婉全的决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关各方签署了《合同修改协议》，并重新制定了津裕有限《章程》。

2007 年 1 月 16 日，天津市河北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北政招办（2007）4 号），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事项。

2007 年 1 月 18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1992）0074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2007 年 3 月，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津裕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	59.50	59.50	40.00%	厂房、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低值易耗品、原材料等实物 33.93 万美元及货币 25.57 万美元
2	台湾婉全	59.50	59.50	40.00%	机器设备等实物 47.85 万美元、货币 11.65 万美元
3	萨摩亚婉全	29.75	29.75	20.00%	货币 29.75 万美元出资
合 计		148.75	148.75	100.00%	

（7）2007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8 日，津裕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将其持有津裕有限 20.00%的股权转让给萨摩亚婉全，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同日，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与萨摩亚婉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津裕有限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23 日，天津市河北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法人的批复》（北政招办（2008）5 号），同意公司

原股东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依据《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08]第028号）将其持有的公司20%（29.75万美元）的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萨摩亚婉全。

2008年1月23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1992）0074号），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2008年1月，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津裕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	29.75	29.75	20.00%	厂房、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低值易耗品、原材料等实物 33.93 万美元及货币 25.57 万美元
2	台湾婉全	59.50	59.50	40.00%	机器设备等实物 47.85 万美元、货币 11.65 万美元
3	萨摩亚婉全	59.50	59.50	40.00%	货币 29.75 万美元出资
合 计		148.75	148.75	100.00%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国资审批、评估、备案、产权挂牌交易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

2007年7月20日，天津市河北区教育局出具《关于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评估申请的批复》，同意将校办企业持有津裕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萨摩亚婉全，并同意委托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津裕有限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2007年10月25日，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夏松德评报字（2007）III-27号），评估结果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津裕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79.4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103.76万元。天津市河北区财政局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以上述评估价值为股份转让依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2007年12月18日，校办企业公司与受让方萨摩亚婉全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校办企业公司将持有的津裕有限20%股权以120万美元转让给萨摩亚婉全，双方履行了相应的交付手续。

2008年1月15日，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08第028号）：经审核，该宗产权转让业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登记、挂牌、签约、结算，双方产权转让的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2010年11月1日，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及《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对津裕有限的国有股权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

（8）2010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5日，天津市河北区教育局出具了同意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9年7月1日，津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09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0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五洲松德审字（2010）1-0915号），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津裕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3,456.56万元；2010年11月1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0]219号），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津裕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661.53万元。

2010年6月30日，津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改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重组方案》、《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各股东同意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投入到股份公司，按1.0355:1的比例折为股份3,338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由各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持有，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人民币118.56万元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津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7月15日，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婉全企业有限公司（台湾）、婉全企业有限公司（萨摩亚）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发起设立“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8万元。

2010年11月15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10]第017592号），公司名称由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

设立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报告的议案》、《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0年11月22日，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河北政函[2010]46号）；2010年11月24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0]210号）；2010年11月2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资字[1992]0074号），批准津裕电业股份公司设立。

2010年11月30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0]1-0254号），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338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人民币3,338万元。

2010年12月8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200004000434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住所为天津市河北区南口路12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明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8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各种机动车、家用电器、电子计算机所需的电线束成产品、及汽车电器产品。”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	667.60	667.60	20.00%	净资产折股
2	台湾婉全	1,335.20	1,335.20	40.00%	
3	萨摩亚婉全	1,335.20	1,335.20	40.00%	
合 计		3,338.00	3,338.00	100.00%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但除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外，其余2名发起人住所均不在中国境内，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九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但津裕电业系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领取了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均通过年检，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后没有因发起人住所存在瑕疵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存续或经营受限等不良影响。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瑕疵不构成

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9) 2018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22 日，津裕电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台湾婉全将其持有津裕电业 10%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林永南、刘美鹤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日，台湾婉全与林永南、刘美鹤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比例均为 5%。

2018 年 2 月 6 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8 年 4 月 11 日，天津市河北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注①}（津河北外备 201800007 号），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注②}	667.60	667.60	20.00%
2	台湾婉全	1001.40	1001.40	30.00%
3	萨摩亚婉全	1,335.20	1,335.20	40.00%
4	林永南	166.90	166.90	5.00%
5	刘美鹤	166.90	166.90	5.00%
合 计		3,338.00	3,338.00	100.00%

注：①为落实国家外商投资管理改革，推动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商务部印发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审批改为备案，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②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系天津市河北区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2005 年 10 月 12 日，天津市河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区编委”）下发了北编字[2005]87 号《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更名及核定机构编制的通知》，将“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更名为“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产业服务中心”；2011 年 11 月 24 日，河北区编委下发了北编字[2011]21 号《关于河北区校办产业服务中心更名的批复》，将“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产业服务中心”更名为“天津市河北区教育局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2012 年 12 月 27 日，河北区编委下发了北编字[2012]41 号《关于河北区教育局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变更名称的通知》，将“河北区教育局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更名为“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2016 年 8 月 25 日，津裕电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将公

司股东“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并于9月5日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0）公司设立以来国有股权备案情况

津裕有限1992年6月设立、1999年7月第二次增资、2007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201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未根据《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及变动产权登记，存在瑕疵，但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取得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及《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对津裕有限股改前国有股权持股比例予以确认；于2018年6月7日取得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及《变动企业产权登记信息表》，对目前国有股持股比例予以确认。且天津市河北区教育局于2018年6月21日出具《关于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如下：“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自1992年成立至今，该企业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均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同时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将严格要求企业履行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据此，公司历史上未及时办理国有产权登记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林明宗先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节转让说明书“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林永南先生：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转让说明书“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胡韶榕女士：董事，1982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9月毕业于早稻田大学日本语教育专业，硕士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商业进修学习**；2011年4月至今，任上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力富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尚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嘉兴申裕导线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郑州上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津裕电业董事。**任期自2017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

杜思言先生：董事，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天津市河北区教育局校舍管理站，系工作人员；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市河北区教育局后勤管理服务中心，系工作人员。2018年6月任津裕电业董事，**任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6日。**

林佳桦女士：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转让说明书“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齐桂洁女士、刘美鹤女士、林黎女士组成，其中刘美鹤、林黎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齐桂洁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齐桂洁女士：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4月至1992年6月，任生产道小学校办厂厂长助理；1992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津裕电业总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津裕电业总经理助理、监事。**任期自2017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

刘美鹤女士：监事，基本情况见本节转让说明书“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林黎女士：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天津职业大学工业分析专业，大专学历，工程汽车电气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2年5月，任天津市河北汽车配件厂员工**；1992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有限公司品

管科科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津裕电业管理部部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林明宗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转让说明书“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林士强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转让说明书“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李绍山先生：财务负责人，194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1983 年 6 月毕业于中科院函授大学社会学专业，大专学历；1965 年 6 月至 1971 年 8 月，内蒙古五原县下乡知青；1971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内蒙古玻璃厂财务科科长；1992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2018 年 6 月 21 日经董事会决议选举为财务总监。**

皮媛媛女士：董事会秘书，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职称。2002 年 6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人员，**2018 年 6 月 21 日经董事会决议选举为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 证审字[2018]0455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802.14	12,006.17	10,796.18
负债总计（万元）	5,255.37	4,774.46	4,629.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46.77	7,231.71	6,16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46.77	7,231.71	6,166.72
每股净资产（元）	2.26	2.17	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6	2.17	1.85
资产负债率（%）	41.05	39.77	42.88
流动比率（倍）	2.26	2.32	2.09

速动比率（倍）	1.16	1.32	1.12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02.33	14,611.20	8,398.76
净利润（万元）	315.06	1,064.99	9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06	1,064.99	9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9.04	1,075.98	8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9.04	1,075.98	80.80
毛利率（%）	26.31	28.16	29.5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26	15.90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18	16.06	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2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2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4.15	3.15
存货周转率（次）	0.60	2.26	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7.65	349.99	-929.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0	-0.2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电话	022-28451851
传真	022-28451619
项目负责人	裴俊辉
项目组其他成员	孙春辉、徐语辛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世清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 77/78 层
电话	022-60903811
传真	022-60903811
经办人	刘疆梅、臧雪君、刘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方文森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电话	022-58822900
传真	022-5882901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晓轶、任建海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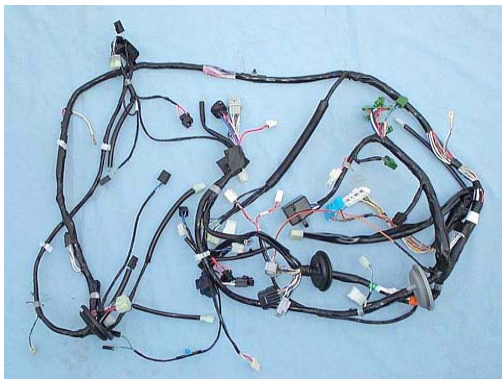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控制系统及电路连接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技术转让；自有设备及厂房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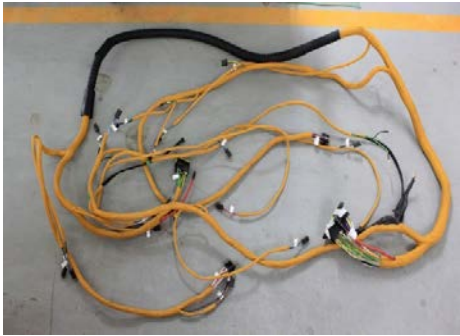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线束、发动机线束、农用机械线束、汽车线束及相关电瓶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及农业机械制造领域。凭借良好的信誉及质量，公司与三一集团、沃尔沃集团、龙工集团、大京机械（山东）有限公司、卡特彼勒集团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05.56 万元、14,435.35 万元、4,274.2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89%、98.80%、99.3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线束、电源线等，产品功能用途、消费群体及主要特点如下：

产品分类	功能用途	产品图片	消费群体	主要特点
日式线束	全车用电器连接、电流输出和信号传递		日本设计的 工程车、汽车	电线采用日本标准，通过颜色予以区分。一般红色为电源设计，黑色为地线设计，外敷材料大多为波纹管，防尘耐磨性较好。

欧式线束			欧洲设计的 工程车、汽 车、发电机	电线采用美标和德标居多， 电线颜色单一，一般为白色 和黄色，电线外皮采用喷码 技术来区分线束回路，外敷 材料多为编制线，散热性能 较好。
电瓶线	电瓶的电量 输出和电瓶 的充电作用		电瓶连接、大 电流产品	电瓶线一般截面较粗，结构 较简单，多为单一电线，两 头压电瓶端子，中间采用波 纹管保护。产品主要用于电 瓶的连接，可以承载大电流 电量的运输。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的型号、品种针对性地进行生产加工，线束和电源线品种多样，细分种类多达千余种，可以有效满足各类需求。按细分应用领域产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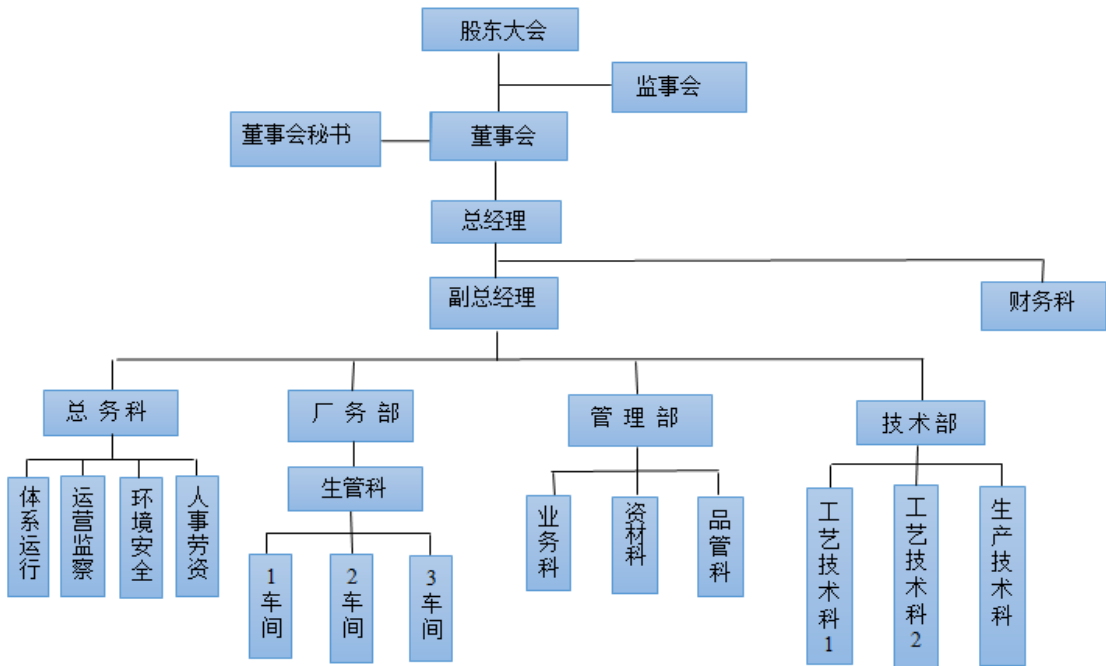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细分种类	产品图片	消费群体	主要特点
工程机械 线束	挖掘机线 束		挖掘机线束按吨位可分为小挖线束、中挖线束、大挖线束，小挖和中挖一般应用于城市市政建设，园林工程，农田水利建设工程，而中、大挖主要应用于土石、沙场、煤炭、矿山、河流的工况。主要客户有Caterpillar、Hitachi、Volvo、JCB、三一重工、龙工、雷沃、临工等。	恶劣的工作环境对线束耐震动、耐候性和耐腐蚀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设计要求和设备的工作环境，设计和制造出质量稳定，选材合理、布局优化、连接可靠，性能优异的线束。
	路面机械 线束		又分为铣刨机线束、摊铺机线束、压路机线束等，此类设备用于公路等路面的建设。主要客户为：Caterpillar、Sakai 等	线束的主要特点是耐震动、耐候性，由于部分线束需要暴露在车体外，因此防碰撞、防雨水冲刷等设计为此类线束的一个特点。

	旋挖钻线束		主要应用于建筑基础工程中成孔作业的施工机械-旋挖钻机上，这种线束的工作环境主要在砂土、粘性土、粉质土等土层施工，且在灌注桩、连续墙、基础加固等多种地基基础施工中得到广泛应用，主要客户为三一重工。	旋挖钻线束是安装在旋挖上面的，因为旋挖桅杆需要立起来工作，所以此类线束受到径向的力很大，易受雨水存积的干扰，且打孔时易受地下水和震动的影响，此类线束设计重点为多重防水和防尘设计和多点固定，另外旋挖转的体积较大，线束长度基本在 10m 以上，所以对质量更加苛刻
	装载机线束		广泛用于公路、铁路、建筑、水电、港口、矿山等建设工程的土石方施工场所，主要客户为 Komatsu、Hitachi、Volvo、JCB、临工等	防震动、防水，相对挖掘机简单一些，比汽车复杂些。
农用机械线束	-		专门用于农业耕种和收割的机械设备而设计开发的线束产品。有全喂入式收割机、半喂入式收割机、插秧机等。主要客户有：Kobuta、井关农机、常州东风等	要确保电气设备能在恶劣的条件下工作及保证农闲时线束不被老鼠啃食。公司生产的此类线束在关键部位中使用防鼠类材料，能够达到防鼠效果。
发动机线束	发动机线束		发动机线束需要将电气系统的电源或数据信号正确的传输。主要客户为：Caterpillar、APS 等	制作时部分信号传输采用镀金产品来保障信号传输的稳定性，护套采用 IP67 标准的产品，电线材料采用耐温等级较高产品，外部保护为散热和防震的设计。
	控制箱线束		控制箱线束主要配在控制箱上，控制电信号。	此类线束多采用屏蔽材料，公司产品采用的是欧式设计，在每个回路均采用喷码技术，喷在整段电线上，如果发生故障可快速找到相关的电线。
汽车线束	-		主要客户为：骏腾、力神	汽车线束与工程机械和农林机械线束比较，工况良好，但是随着汽车电器、电子设备和功能的增多，对线束的结构、功能、安全性和可靠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电瓶线线束	-		主要客户为：Komatsu、Caterpillar、Hitachi、Volvo、JCB、三一重工、龙工、雷沃、临工等	电瓶线指蓄电池的连接线，一般较粗，电线截面积都在 20mm ² 以上，结构较简单，但因为承载电流较大，所以对导线、外覆件、防尘罩和绝缘保护的绝缘性能和阻燃性有较高的要求。
-------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务科	协助完成定期例行事务、劳资、人事、福利、后勤、档案文件、环境安全生产管理等
2	厂务部	保证生产计划按时完成、保证生产环境、提高生产效率、日常 ERP 系统录入及监督考核、生产培训及生产设备保养维护等
3	业务科	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公司销售计划、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客户开发分析、出货及核销等
4	资材科	原材料采购、备料送料、材料库房管理等
5	品管科	来料品质检验、生产监察、产品出货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6	技术部	客户需求跟踪及相关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方式以降低成本、根据销售计划进行产能评估调节、新材料/新成品/新工艺及提案项目等数据维护管理；公司技术数据库整理保存等
7	财务科	主要负责健全公司内控、财务规章制度；报表业务；税收申报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缴纳、固定资产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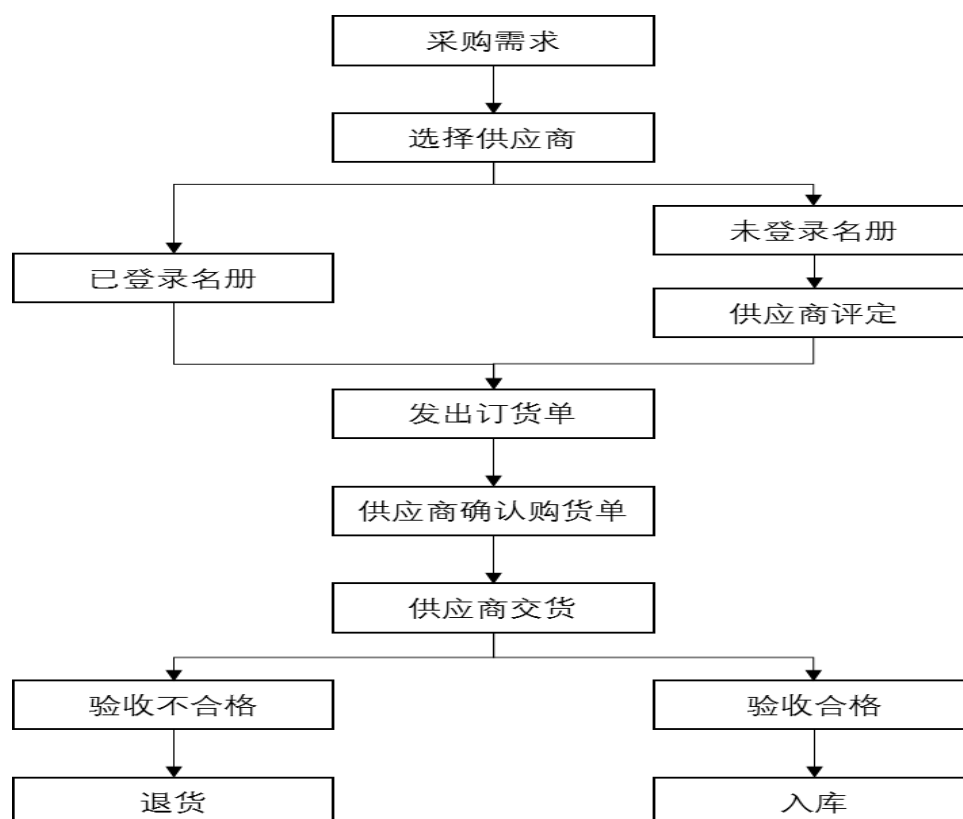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生产质量、成本、交货速度都需要特别控制。公司从设计源头开始，对采购、生产加工、检测实验、售后服务层层严格把关，凭借高质量、高性能、高效率和优良的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在工程机械线束领域的质量和信誉较高。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公司依据销售计划确定采购进程，按每月的实际需求、供应趋势及供货周期分析制定详细的采购方案。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均通过资材科集中统一采购。公司产品所需的零部件绝大部分为公司自行采购，部分零部件需按整车厂指定的厂家或进口配件（国外件）采购。因进口配件采购周期较长，对于常用的、通用的零部件，为了节约成本，公司会预先采购。

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具体而言，资材科根据物料现有库存量和业务科提供的销售计划、预测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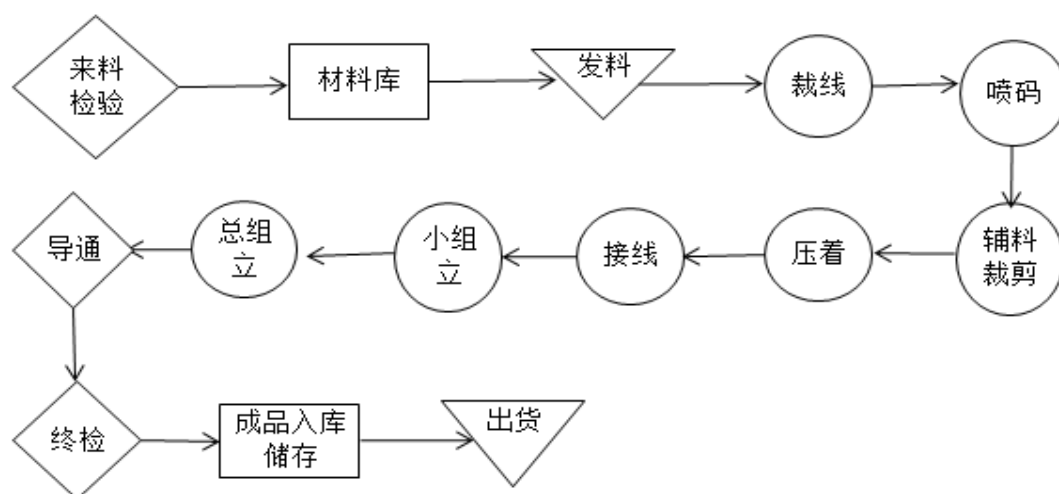
等信息或临时发生的实际需求，明确采购计划。在进行供应商综合评定后，填制采购订单，经资材科长或其授权人审批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并跟催供方如期交货。材料到厂后，由资材科专管人员接货，验收合格后入库，若验收不合格，则根据相关控制程序处理。

长期以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及供方综合评价体系，资材科每个季度从质量、价格、交货期、信用、售后服务等方面对供货商进行评价，填写《供方综合评价表》，作为对合格供方复审的依据，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当前，公司针对电线、端子和护套供应商，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单(A类)，针对辅料供应商，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单(B类)》。通过长期与国内供应商的合作及经验，公司已能很好地掌握供应商的供货节奏，合理调整零部件库存并控制采购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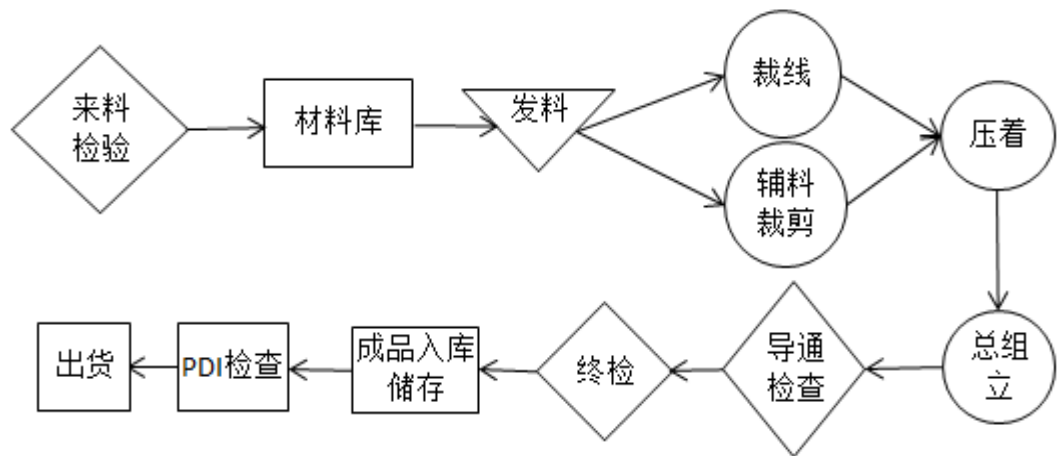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订单拉动式”的模式组织产品生产，具有完整的产品生产体系及质量检测体系。根据客户的规格要求组织生产，灵活性强，可以有效满足各类市场需求。当前公司主要产品大类包括线束和电瓶线，其生产流程如下：

线束的生产流程工艺图如下：



电瓶线的生产流程工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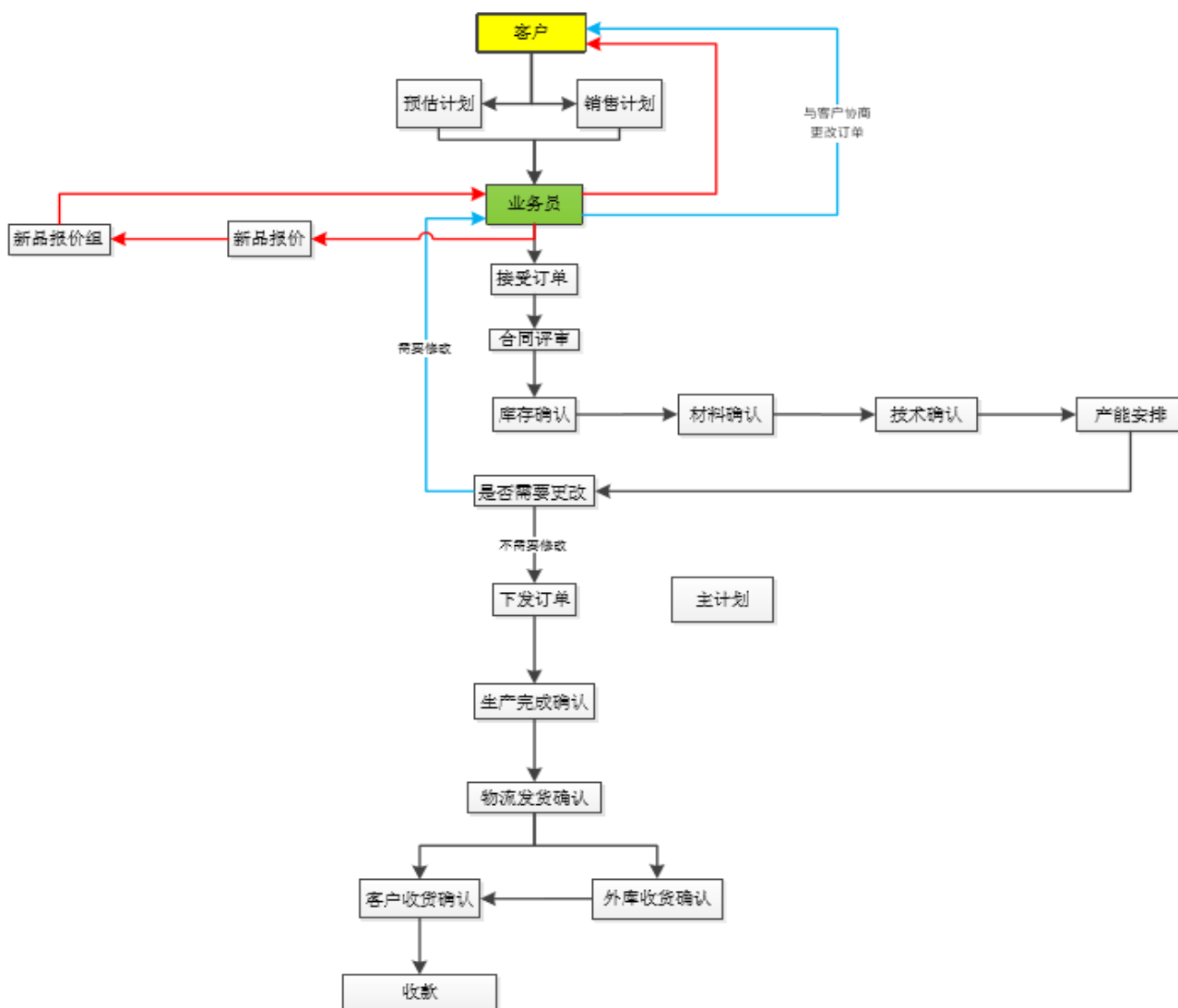
序号	操作描述	产品特性	过程特性
1	来料检验	阻燃性	供方提供检验报告
		绝缘性	供方提供检验报告
		规格	检验准确率
		外观	目测
		接插件定位功能	接插件拉拔力试验
2	入库储存	产品包装	搬运工具正确且轻拿轻放
		储存期限	每月检查
		储存环境	每月检查
3	发料	发料正确	按发料单发料
4	电线切断 （结合生产工单的要求，裁剪适合长度的电线）	规格	三对照原则
		线长	切断数值/定位尺设定正确
		线口长	去皮数值/距离设定正确
		电线/线芯外观	目测/切刀或切刀距离准确
5	电线表面喷码	喷码内容	喷码输入内容正确
		喷码间距	喷码空格输入正确
		喷码清晰	墨水型号正确且喷头状态良好
		喷码大小	喷头距电线距离或适宜的字号
6	辅料裁剪	规格	三对照原则
		尺寸	定位准确
		印号内容	与印号明细对照
7	端子压着（按照生产工单要求将电线压着上端子）	拉力	压着压力(拉力试验值)
		外观	模具/设备型号正确匹配
		压高	压着压力(压高试验值)
		无漏穿附件/被覆零件等	比对工作指示票
8	接线端子绝缘处理 （接线即按照生产工艺标准将对应的线接连）	位置	接线端子摆放位置正确
9	小组立	无漏插	按小组立装配图插植
		无错插	按小组立装配图插植
		无插植不到位	按公司作业标准
10	总组立 （按照组立图纸将电线组装）	无错、漏插	按总组立图插植
		无错、漏装	按总组立图装配
		无不符图作业	按总组立图作业

11	导通检查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对线束进行导通检验)	回路通	用小样法保证导通机的正确率
		无错路	
		无短路	
		无断路	
12	终检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对线束进行尺寸外观检验)	尺寸	按检查图尺寸测量
		包扎	按检查图要求包扎
		外观	按检查图要求目测
		错装数量	按包装作业指导书要求装箱
		箱子型号	
		装箱状态	
13	成品入库、储存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并交付库管入库处理)	储存质量	储存条件
		产品数量	按成品入库单入库
		产品件号	
14	出货	件号	按发货清单核对
		数量	
		发运地	
		交货时间	

公司针对车间生产制定了生产设备操作规程、生产流转卡、检验规定等管理制度,并下发生产工艺和作业指导书,保证每位员工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生产作业,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有有效的保证了产品质量。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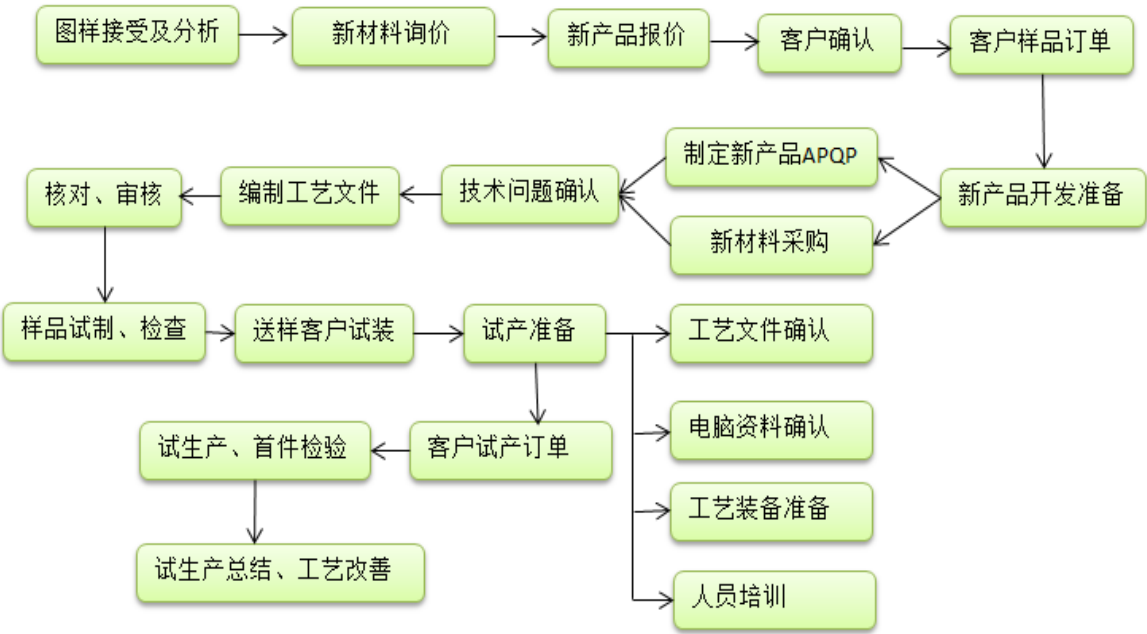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在业务经营中,首先由业务科与客户进行前期的商务洽谈,确定合作意向后,按客户要求对产品报价,报价认可后下达样品订单。业务科召集技术、采购、生产、品管根据新材料采购周期、工艺开发时间、生产计划安排与客户确定最终样品交期,确保按期交货。样品经客户试装认可后进入小批量产阶段,业务科将客户订单录入 ERP 系统,由各部门进行评审并由业务员回复客户确认最终交货时间。业务员跟踪产品的生产进度,完成入库后进行发货,同时将发货单据录入 ERP 系统,待客户收货后进行开票,按账期追踪回款。



4、研发流程

由于公司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新产品亦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首先由工艺技术科根据市场部的调研报告和客户反映的产品信息，结合国内外最新技术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讨论开发的可行性，经过报价并得到客户的认可及试制的订单后，由工艺技术科准备工艺资料、新材料及工具，生产技术科的工作人员依据工艺进行样件的试制，样件再由品管科进行严格的指标参数检测，出具检查报告，工艺技术科人员做后续样品的装机跟踪及试产的总结报告。

具体流程图如下：



公司每年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方面都会投入一定资金，在过去几年里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未来公司还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定期组织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参加学术培训，针对有突出技术贡献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奖励，不断提高技术研发人员的知识水平及配套硬件水平，用更多的先进技术和产品成果回馈社会。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线束产品的生产加工特点是控制点多，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生产过程中对关键工序的控制，具体如下：

技术大类	具体技术	相关设备	特点
设计和开发技术	电气原理设计、接插件选型和线束布线的设计；利用线束自动设计软件，与公司 ERP 设有接口，工艺可直接导入到 ERP 中，软件将生产中所需要的 BOM、接线图、小组立、工作指示票等自动生成，可以大大提高工艺设计的准确性和效率。		
生产相关技术	自动裁线		自动裁线、去皮、压着、穿防水栓；每台机器配有端子压力传感器用于监测生产过程中端子压着的稳定性；采用 SPC 统计技术时刻监控工序能力

	喷码		在高速的裁线过程中对细小的电线外皮喷上不同的号码,减少再次穿号码管的动作,且可以连喷,在线束内部也可区分不同电线的作用
	压着		采用端子剖面检测模具的可靠性;采用压高压宽的数值来判断电线压着的符合性;压着压力超出上下线自动停机。以上这些手段保障了电线与端子间的拉力,使线束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有了保障。
	接线		接线过程中采用超声波技术,对电线采用高频振荡的方式使铜线焊接在一起,相比传统的冷压端子模式,加工范围更广,也更好的节省端子材料。
	总组立		采用多种流水作业模式:一般线束采用机器自动运转,人员不动模式;对于超大线束无法实现机器运转的情况下,采用人员流动,机器不动模式,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检测		导通可以使线束的插值错误和护套错误减少到最低。公司采用100%导通,配有气动检测设备,可以进行自动护套弹出、检测部位自动故障灯显示、回路错误显示、插值不到位等检查,检测手段快速、准确。
	扫码录入		使用扫码设备,时时反馈生产的进度和质量状况,将大数据返回数据库中,为以后的分析和改善做依据;替代老式报表和存档大大提高生产加工速度,提高管理效率。

检验技术	光学影像量测仪		基本几何点、圆弧、线等测量；提供去毛边功能；影像直接由电脑屏幕显示观察直接测量并存档；测量工件图形化显示，图形可存档；.提供尺寸公差和型位公差分析，可进行有效的品管检验；五角探针可测量复杂物件。
	全自动插拔力试验机		用于各种连接器、按键、开关、弹片、弹簧等（荷重-行程）曲线测试；各种端子的拉力试验；连接器插拔寿命、单孔插拔、整排插拔等试验；可同时与接触阻抗机连线，进行各种压缩、拉伸破坏强度试验。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购买的软件，实际使用情况良好。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8、无形资产”。

1、软件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净值（元）
软件	1,374,473.44	890,349.55	484,123.89

上述软件主要系用于日常经营的办公软件。

2、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的商标如下：

名称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929311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2.05.21-2022.05.20

该商标的第 9 类系指纤维光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线连接物；电器接插件；继电器（电的）；接线盒（电）；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电线接线器（电）；电器联接器（截止）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
1	tj-jy.com	津裕电业	2004.02.19-2020.02.19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内容/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授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05932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2014.10.16-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08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2011.01.07-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书》	1200602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04.18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北字 120105300131号	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4.04.20-2018.04.19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北字 120105300131号	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8.04.17-2022.04.16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0245977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08.23-2018.09.14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0169673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09.05-2016.09.04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07/0048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08.23-2018.09.14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032300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15-2021.08.14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07/0048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15-2021.08.14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06/1108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03.12-2021.03.11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06/1108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3.12-2018.03.11
13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CN06/11087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03.12-2021.03.11
14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CN06/11087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3.12-2018.03.11
15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1805ZX04131002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05.25
16	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	--	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6.01
17	天津市名牌产品证书	津裕牌电线束	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2020年
18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工协证字第3710号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18.05.08-2022.05.07
19	入选天津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	NO.HB013	天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06

20	2017 年度生产保供优秀奖	--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21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	--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22	Excellent QDC Performance Supplier	2017 Supplier Award	Volvo Construction Equipment (China) Co.,Ltd	2017 年
23	AUG 2016 SILVER	--	CATERPILLAR	2016.08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139,537.96	1,965,623.79	1,173,914.17	15.35
机器设备	15,636,447.12	10,362,546.36	5,273,900.76	68.99
运输工具	1,197,486.71	972,051.18	225,435.53	2.95
电子设备	3,449,438.99	2,584,326.53	865,112.46	11.32
其他设备	527,893.26	421,728.23	106,165.03	1.39
合计	23,950,804.04	16,306,276.09	7,644,527.95	1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资产净值 50 万元以上）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全自动裁线机	1,247,863.24	910,940.32	73.00%
全自动压接设备（含防水单元）	1,247,863.28	854,786.54	68.50%
两端自动压着机机器	991,453.00	768,376.00	77.50%
全自动压接设备	805,839.31	618,481.82	76.75%

(六) 员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津裕电业在册员工共计 377 人，人员结构如下所示：

分类标准	人员结构	2018 年 3 月 31 日
------	------	-----------------

		人数	比重
岗位结构	管理人员	15	3.98%
	生产人员	259	68.70%
	技术人员	39	10.34%
	销售人员	18	4.77%
	财务人员	6	1.59%
	行政人员	22	5.84%
	采购人员	18	4.77%
	合计	377	100.00%
学历结构	硕士及以上	1	0.27%
	本科	40	10.61%
	大专及以下	336	89.12%
	合计	377	100.00%
年龄结构	51 岁以上	20	5.31%
	41-50 岁	132	35.01%
	31-40 岁	171	45.36%
	30 岁以下	54	14.32%
	合计	377	100.00%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 35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部分员工系台胞，已在台湾当地缴纳社保；②部分未缴纳人员系退休人员。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 34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部分员工系台胞和退休人员。

针对上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如下承诺：

“①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和要求津裕电业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用和公积金；

②如因天津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津裕电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津裕电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本公司）愿意

承担由此给津裕电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该等责任为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③如因天津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津裕电业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津裕电业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津裕电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该等责任为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津裕电业与 5 家劳务派遣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是否为关联方
1	天津贝世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2000800	2020.12.08	否
2	沧州创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沧新审批劳派字（2017）第 001 号	2020.09.19	否
3	天津市宏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2000595	2019.04.19	否
4	天津升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2000090	2017.01.20	否
5	天津市华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40	2019.12.19	否

（2）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津裕电业全部员工的比例情况如下：

时点	劳务派遣用工数（人）	公司全部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016.12.31	219	606	36.14%
2017.12.31	288	650	44.31%
2018.03.31	328	705	46.52%
2018.06.30	47	559	8.40%
2018. 8. 31	33	536	6. 16%

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量持续增长，为满足生产用工需求、提高生产运营效率，考虑到生产人员的流动性，公司部分用工采用了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工主要分布在车间辅助性岗位，具体为半自动辅助、小组立辅助、总组立辅助、裁管辅助、物流送料等辅助性劳务作业，操作简单，对人员的学历素质、技术水平等方面的要求相对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劳务派遣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不会触及到

公司核心技术、财务人事、核心质量控制环节、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重要资源，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考虑到生产人员的流动性，公司会在辅助性岗位上聘请部分劳务派遣工协助作业。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3 月末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36.14%、44.31%和 46.52%。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工不能超过总用工数的 10%”。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存在用工瑕疵。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规范劳动用工形式，与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对于不愿意签定劳动合同的人员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并将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但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以自有资产承担公司所受到的一切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截至 2018 年 8 月底，公司派遣员工 3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6.16%，占比较小，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在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下，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质量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近 33 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派遣协议约定为该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对公司成本费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8 年 5 月 9 日，天津市河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仲裁部门不存在投诉、举报及劳动争议案件。

3、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菊红女士、于海川先生、杨林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刘菊红女士：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6 月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化工工艺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天津市合成材料厂技术员；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海程邦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海运操作员。2004 年 11 月至今，历任津裕电业技术员、业务技术科科长、技术科科长、管理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等职务。

于海川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汽车与拖拉机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今，历任津裕电业技术科职员、技术科科长、昆山办事处专员、品管科科长、技术部副部长等职务。

杨林先生：197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专科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津裕电业技术部副部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津裕电业管理部副部长兼品管科科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业务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2,742,247.35	144,353,521.82	83,055,628.14
其他业务收入	281,030.68	1,758,471.14	931,942.57
营业收入	43,023,278.03	146,111,992.96	83,987,570.71
主营业务成本	31,501,649.66	103,292,225.47	58,666,513.34
其他业务成本	204,018.40	1,668,552.35	527,879.48
营业成本	31,705,668.06	104,960,777.82	59,194,392.82

（二）主要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工程机械线束	30,215,947.20	70.23	98,952,286.97	67.73	51,685,320.10	61.54
电瓶线	8,461,787.04	19.67	27,619,088.56	18.90	15,081,882.02	17.96
发动机线束	3,200,210.31	7.44	14,319,417.43	9.80	14,603,948.00	17.39
农用机械线束	815,784.40	1.90	2,821,226.00	1.93	1,542,049.53	1.83
汽车线束	48,518.40	0.11	641,502.86	0.44	142,428.49	0.1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2,742,247.35	99.35	144,353,521.82	98.80	83,055,628.14	98.89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81,030.68	0.65	1,758,471.14	1.2	931,942.57	1.11
总计	43,023,278.03	100.00	146,111,992.96	100.00	83,987,570.71	100.00

(三) 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线束、发动机线束、农用机械线束、汽车线束及相关电瓶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配件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三一集团、卡特彼勒集团、沃尔沃集团、龙工集团等。

2、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8 年 1-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卡特彼勒集团	10,369,413.01	24.10
三一集团	8,099,371.28	18.83
沃尔沃集团	6,962,676.71	16.18
大京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3,879,893.04	9.02
龙工集团	3,514,278.56	8.17
合计	32,825,632.60	76.30

(2)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卡特彼勒集团	36,369,998.47	24.89
三一集团	27,938,765.25	19.12
沃尔沃集团	22,169,362.21	15.17
大京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12,855,101.25	8.80
日立建机（中国）有限公司	10,336,777.74	7.07
合计	109,670,004.92	75.05

(3) 2016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卡特彼勒集团	24,058,443.92	28.65

三一集团	13,500,239.04	16.07
沃尔沃集团	13,447,226.25	16.01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7,161,592.17	8.53
大京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5,999,556.60	7.14
合计	64,167,057.98	76.40

注：①卡特彼勒集团包括：亚实动力系统（天津）有限公司、卡特彼勒路面机械（徐州）有限公司、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卡特彼勒（吴江）有限公司、卡特彼勒（天津）有限公司、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Caterpillar Brasil Ltda 等。

②三一集团包括：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③沃尔沃集团包括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沃尔沃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沃尔沃建机（中国）有限公司、沃尔沃建筑设备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④龙工集团包括：龙工（上海）挖掘机制造有限公司、龙工（福建）挖掘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40%、75.05%、76.30%，公司的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对三一集团、沃尔沃集团、卡特彼勒集团等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主要客户	销售产品	合作模式	定价依据
卡特彼勒集团	发动机线束、电瓶线	日常合作以订单为准	考虑生产成本、市场竞争状况、产品研发难度等综合因素进行报价
三一集团	工程机械线束、电瓶线	签署年度采购协议，日常合作以订单为准	
沃尔沃集团	工程机械线束、电瓶线	签署框架协议，日常合作以订单为准	
大京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线束、电瓶线	签署框架协议，日常合作以订单为准	
龙工集团	工程机械线束、电瓶线	签署框架协议，日常合作以订单为准	
日立建机（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线束、电瓶线	签署框架协议，日常合作以订单为准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线束、电瓶线	日常合作以订单为准	

（四）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线、护套、端子等。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生产厂商

较多，市场供给充足，公司能够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选择最佳的供应商，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基本情况如下所述。

① 公司 2018 年 1-3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采购金额（元）（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电线	12,274,842.80	35.33
护套	11,191,213.08	32.22
端子	5,343,204.15	15.38
合计	28,809,260.03	82.93

② 公司 2017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采购金额（元）（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电线	29,490,029.21	35.74
护套	23,453,031.95	28.42
端子	12,705,257.67	15.40
合计	65,648,318.83	79.56

③ 公司 2016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采购金额（元）（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电线	18,000,492.21	33.42
护套	15,170,238.41	28.17
端子	9,782,398.39	18.16
合计	42,953,129.01	79.75

(2) 公司所用的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由当地市政公共电网供应，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小，报告期内能源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	160,444.73	0.51	613,330.78	0.58	561,041.93	0.95
水费	948.00		2,193.20		6,625.40	0.01

注：上述电费包含公司支付给永全电器的电费及公司南口路房屋电费，水费均为南口路水费。

公司租赁永全电器办公楼、1 号车间、2 号车间、3 号车间，4 号车间为永全电器自用，双方根据多年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每月由永全电器承担固定费用

3,500 元（含税），其余部分由津裕承担。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3 月，津裕电业支付永全电器的电费及永全电器实际全年电费及水费不含税发生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津裕电业负担电费	401,398.25	91.79	479,181.10	93.03	119,911.80	93.04
永全电器负担电费	35,897.40	8.21	35,897.42	6.97	8,974.35	6.96
电费总额（永全电器）	437,295.65	100.00	515,078.52	100.00	128,886.15	100.00
水费总额（永全电器）	89,449.86		123,308.40		22,823.90	

永全电器生产规模较小，现有员工 30 余人，主要生产工序系人工组装，用电量较少，相比之下津裕电业生产工序主要系裁线、喷码、压着等耗电工序，业务规模较大；此外，水费核算方面，津裕电业用水主要系员工冲厕、洗手等生活用水，无食堂及工业用水，耗电量及发生金额较小，由于无法分开核算，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永全电器承担津裕电业水费。

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严格按照实际发生额核算水电费。上述水电费核算安排系公司与永全电器在结合多年实际生产经营及人员配置情况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合理”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实际使用状况。水电费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不到 1%，不会因此导致相关财务数据、财务指标计算有所失真。公司水电费核算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相关费用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8 年 1-3 月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重（%）
1	北京斯普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6,225,828.50	17.92
2	德驰连接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82,439.49	14.34
3	北京福思特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2,142,437.09	6.17
4	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	1,945,182.34	5.60
5	天津达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1,921,898.16	5.53

合计	17,217,785.58	49.56
----	---------------	-------

(2) 2017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 总金额比重（%）
1	北京斯普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6,657,376.45	20.19
2	德驰连接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815,712.86	14.32
3	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	5,511,680.72	6.68
4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450,695.34	6.61
5	协立电业株式会社	3,571,965.80	4.33
合计		43,007,431.17	52.13

(3) 2016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 总金额比重（%）
1	北京斯普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0,945,451.89	20.32
2	德驰连接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222,857.55	13.41
3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518,817.55	6.53
4	协立电业株式会社	2,032,732.83	3.77
5	北京福思特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1,636,500.52	3.04
合计		25,356,360.34	47.07

本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或者少数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并对此作出如下声明：

“①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津裕电业的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中享有任何权益，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津裕电业的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获取任何不正当收益或利益；

②本人知晓虚假声明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如上述声明存在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3、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形，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	关联关系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1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否	76.78	0.97	254.70	2.53	142.05	2.31
2	大京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否			1,285.51	4.68	599.96	2.06
3	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否	21.92	14.23	90.51	16.94	49.63	11.25
4	日立建机(中国)有限公司	否	284.50	25.41	1,033.68	71.33	537.83	9.19
5	郑州上河电器有限公司	是					17.98	0.30
6	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	否	19.40	0.60	85.44	2.96	47.06	1.67
7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是	166.79	-	687.92	15.46	716.16	10.14
8	陕西浩唐工贸有限公司	否			0.24	7.12	12.15	7.08
9	苏州通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75	8.19		
10	天津元和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是	8.21	15.98	14.38	1.82		

注：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在从公司采购线束产品时会指定部分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与关联方永全电器之间的销售与采购交易背景为：永全电器的主要产品为控制箱，卡特彼勒为双方共同的客户，卡特彼勒在向永全电器采购控制箱时要求控制箱里的线束使用津裕产品，故公司向永全电器的销售额较大，而津裕电业从永全电器采购控制箱是因为津裕电业的客户三一集团需要从津裕采购装配好的控制箱，津裕电业从永全电器采购控制箱，装配之后交给三一集团，因此津裕电业从永全电器采购控制箱也是客户需求，该部分采购量较小。

上述采购与销售系分别核算，存在收付款互抵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主要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合作模式	定价依据
北京斯普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	签署框架协议，日常合作以订单为准	以上海有色金属交易网上月铜均价为依据
德驰连接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护套、端子	签署框架协议，日常合作以订单为准	供应商有效报价单
北京福思特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电线	签署框架协议，日常合作以订单为准	以上海有色金属交易网上月铜均价为依据
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	电线	签署框架协议，日常合作以订单为准	以上海有色金属交易网上月铜均价为依据
天津达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护套、端子	签署框架协议，日常合作以订单为准	供应商有效报价单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护套、端子	签署框架协议，日常合作以订单为准	供应商有效报价单
协立电业株式会社	护套、端子	签署框架协议，日常合作以订单为准	供应商有效报价单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导线和接插件均是以铜为原材料，而铜的价格变动较大，因此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多是以框架合同方式签署，无具体交易金额，最终的供应量和合同金额是以往来订单为准。同样，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工程机械生产厂商，由于机型更新换代频繁，公司的线束产品也会根据客户的产品更新而发生价格变动，为控制成本，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种类是根据客户生产计划而制定的，因此双方签订销售合同时也是以框架合同，最终的合同金额和销售数量是以往来订单为准。考虑到公司订单零散、数量多且单笔金额较小，加之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比例占总交易额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签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2017.05-2018.04	履行完毕
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2018.5.1-2019.4.30	正在履行
3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2018.5.1-2019.4.30	正在履行

4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2017.05-2018.04	履行完毕
5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2015.12-2016.01	履行完毕
6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2015.12-2016.01	履行完毕
7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2017.05-2018.04	履行完毕
8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2018.5.1-2019.4.30	正在履行
9	大京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0.10-2017.12	履行完毕
10	大京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01-长期	正在履行
11	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06.09-长期	正在履行
12	龙工（上海）挖掘机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1-2016.12	履行完毕
13	龙工（上海）挖掘机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1-2017.12	履行完毕
14	龙工（福建）挖掘机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8-2017.12	履行完毕
15	龙工（上海）挖掘机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01-2018.12	正在履行
16	龙工（福建）挖掘机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01-2018.12	正在履行
17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2.05-长期	正在履行
18	日立建机（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09.07-长期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斯普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1-长期	正在履行
2	德驰连接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1-2018.12	正在履行
3	北京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4-2019.12	正在履行
4	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01-2019.01	正在履行
5	天津达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01-长期	正在履行
6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1-2017.12	履行完毕
7	协立电业株式会社	框架协议	2015.11-长期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

出租人	出租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面积	定价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津围公路东侧北辰科技园区环东发展区华盛道 67 号	2014/10/1	2019/9/30	6996m ²	13 元/平方米/月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津围公路东侧北辰科技园区环东发展区华盛道 67 号	2018/7/1	2023/6/30	6736m ²	13 元/平方米/月

注：上述租赁合同已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由天津市北辰区房地产管理局予以备案。

（六）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和质量控制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津裕电业注册地为天津市河北区南口路 12 号，实际生产经营地为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华盛道 67 号，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人为永全电器。永全电器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1）办公楼、1 号车间及 2 号车间环评、验收

2004 年 3 月 24 日，永全电器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为办公楼、1 号车间及 2 号车间，建筑面积 325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10 万台套/年电线束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日，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北辰环保局”）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永全电器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投产。

因建筑面积扩建，永全电器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原建筑面积 3250 平方米，现扩建为 5750 平方米，原有生产内容及规模未发生改变；2008 年 9 月 17 日，北辰环保局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永全电器项目建设；2008 年 10 月 30 日，北辰环保局同意上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要求验收后 30 日内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2008 年 11 月，永全电器取得申报登记号为 120113391155 的《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

（2）3 号、4 号车间环评、验收

因扩建 3 号车间、4 号车间，永全电器于 2010 年 11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为 3 号车间、4 号车间，建筑面积 10724.64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20 万台套/年电线束产品的生产规模。2010 年 11 月 15 日，永全电器取得北辰区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津辰环保许

可表[2010]103号)；2013年7月，永全电器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取得了验收批复（北辰验监字（2013）第012号）。

2018年，永全电器填报登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备案号：201812011300000756），建设内容为在3号车间建设“UV光氧+活性炭”净化设备，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

（3）办公楼、1号、2号及3号车间环保责任主体变更为津裕股份

根据2018年5月天津津环中新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津裕股份租赁永全电器办公楼、1号车间及2号、3号车间生产的产品质量、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及设备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将办公楼、1号、2号及3号车间责任主体由永全电器变更为津裕股份。2018年5月29日，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向津裕股份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备案表》，同意上述主体变更。

此外，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线束、发动机线束、农用机械线束、汽车线束及相关电瓶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因此，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8年1月1日，公司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理合同》，委托威立雅公司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威立雅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依许可核准经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公司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天津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体系。公司设置运营监察、环境安全等部门，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经营理念，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

司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

在安全生产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消防制度》等及各项生产流程操作规程，每月定期组织召开车间生产例会，进行工作安全知识宣讲并下达生产任务，每天工作结束要进行工作总结和生产环境安全隐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交流、反馈及改进，并设有专门培训场所，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培训，以全面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及业务素质。此外，公司有严格的生产设备保养管理规定，公司员工定期按照规定对生产环境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各种安全隐患，整个车间形成了自检、互检、专检的良好工作环境，上述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

2018年5月，天津市北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3、质量保证情况

公司产品质量需符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QC/T 29106-2004《汽车用低压电线束技术条件》（2004年8月1日）相关要求。根据该行业标准，公司编制并实施Q/12JY 0007-2016《机动车用低压电线束》。公司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14日。

公司根据车间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车间质量管理考核规定”和“生产质量奖罚管理规定”，由公司质检部重点针对公司生产的每个环节包括过程检验和成品检验进行细致和全面的监督检测工作。车间生产人员严格按照各项管理要求进行自查自检。具体而言，公司在来料检查试验、工序控制、设备检测等主要环节都有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主要表现为进料检查和材料试验、对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控制、对产品进行回路测试及出厂检验等，以确保每一项工序都符合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进行产品生产。根据天津市河北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5月23日出具的《证明》：津裕股份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存在因违反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处罚案卷。

自成立以来，公司本着“品质至上，顾客第一，贯彻预防为主，致力持续改善，第一次就做好”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质量控制程序，具备完备的

内控能力及应急处置措施，整个车间形成自检、专检和互检的严密把控，并致力于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

4、公司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系租赁自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内容为办公楼、1号车间、2号车间及3号车间，租赁面积合计13,732 m²。该场所系生产经营使用，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司已对使用中的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所需的消防设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①2007年2月12日，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消防处出具津公消验字[2007]第017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证明“关于车间1#、2#和办公楼”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②2012年9月4日，“3#、4#车间项目”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编号为120000WYS120004668。

此外，为预防消防安全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制定《灭火预案职责》、《消防制度》、《总经理防火责任制》、《车间安全防火制度》、《电工安全防范防火制度》等一系列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提供制度层面保证；②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组织防火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将细节落实到实处；③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消防演习，强化员工消防意识，要求员工在经营的过程中严控消防安全，提高思想层面重视程度，并配有相应的惩罚措施。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线束、发动机线束、农用机械线束、汽车线束及相关电瓶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多年来，公司秉承“品质至上，顾客第一”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有效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凭借良好的信誉及产品质量，公司与三一集团、沃尔沃集团、大京机械（山东）有限公司、卡特彼勒集团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直销经营模式，业务科致力于产品销售、市场开

拓、客户关系的维护及货款回收等事宜，在获取订单后，资材科及时完成前期备料，由厂务部各车间领料并按期完成订单，主要通过汽运、空运、邮递等方式送达客户。由于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容错率极低，整个生产过程从原材料入库到裁线、压着、组立等生产工序至后期回路测试、出厂检验各个流程都有着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相应的控制程序，可以有效的减少失败成本。

公司凭借优良的生产工艺、高品质的产品供应、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高效的管理方式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和客户特定需求，精心打造产品品牌，赢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从日常销售中获取利润和市场占有率，保证长远发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线束、发动机线束、农用机械线束、汽车线束及相关电瓶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属于“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行业的主要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及行业技术、质量监管等工作；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全行业范围内商讨行业、国家标准，由工信部等部门审议。

公司持有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会员证书，隶属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生产的线束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协会主要职能：研究探讨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方向、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为政府制定行业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总结交流企业的管理经验；受委托对行业内重大投资、改造、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调研和论证并提出建议，为用户的采购、项目招标提供推荐性意见等。

2、对行业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工程机械行业是国家装备制造业的重点产业之一，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现代化发展和基础设施水平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促进消费、规范行业管理、拉动消费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目前，对行业较为重要的政策和规定有：

序号	文件名	颁发部门	内容概况	颁发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14 年 8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009 年 8 月
3	《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规划通过对国内外工程机械市场发展的分析，尤其是根据“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所引发的基础设施建设为行业所带来的机遇及新的发展环境，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工程机械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额将达到 6500 亿元。行业出口及海外营业收入占比到“十三五”末将超过 30%，出口力争实现稳步增长，到 2020 年行业出口额达到 240~250 亿美元，占行业年总销售额 20%以上。	2016 年 3 月
4	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2016~2018 年，我国拟重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303 项，涉及项目总投资约 4.7 万亿，其中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分别为 2.1 万亿、1.3 万亿和 1.3 万亿。	2016 年 3 月

5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大力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加工制造等重点领域的合作；引导、支持工程机械行业企业强强联手、优势互补，加强国际合作，有助于解决行业需求和关键领域技术问题，帮助企业拓展国外市场	2015 年 5 月
6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09 年 3 月
7	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国际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未来10年将迎来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重要战略机遇期。目前我国汽车产销规模已居世界首位，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仍将持续增长，必须抓住机遇、抓紧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促进汽车产业优化升级，实现由汽车工业大国向汽车工业强国转变。	2012 年 6 月
8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发改委、科学技术部、	表示在2020年前，针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仍将持续，资金申报和下发的方式将由审批改为预拨，让企业在资金的流动性方面，有更大的灵活性。	2015 年 4 月
9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汽车工业协会	建立起从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中国品牌核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积极发展整机和零部件再制造业务，促进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2016 年 3 月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	加强生产一致性管理，保证生产和销售的汽车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标准法规要求。	2016 年 3 月
11	《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发改委、工信部	重点开发节能汽车各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推动新能源汽车车身和结构轻量化等。	2016 年 5 月
12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创新主体协同攻关整车及零部件系统集成、动力总成、轻量化、先进汽车电子、自动驾驶系统、关键零部件模块化开发制造、核心芯片及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增加基础、共性技术的有效供给。	2017 年 4 月
1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	发改委、商	鼓励外资企业投资汽车车身外覆盖	2017 年 6 月

	录》（2017 年修订）	务部	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等行业。	
--	--------------	----	--	--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

线束作为工程机械、汽车电路的网络主体，用于信号或电力的传送，属于电器系统的连接组件，一般在一个车辆工序完成的最后步骤时进行装配。线束组成的形式基本上是一样的，都是由电线、接插件和传感器以及其他器件组成，完整的线路总成相比单个电线能够更好的保护电线不受振动影响。线束在车内的电子技术含量和数量，逐渐成为评价其性能的一项重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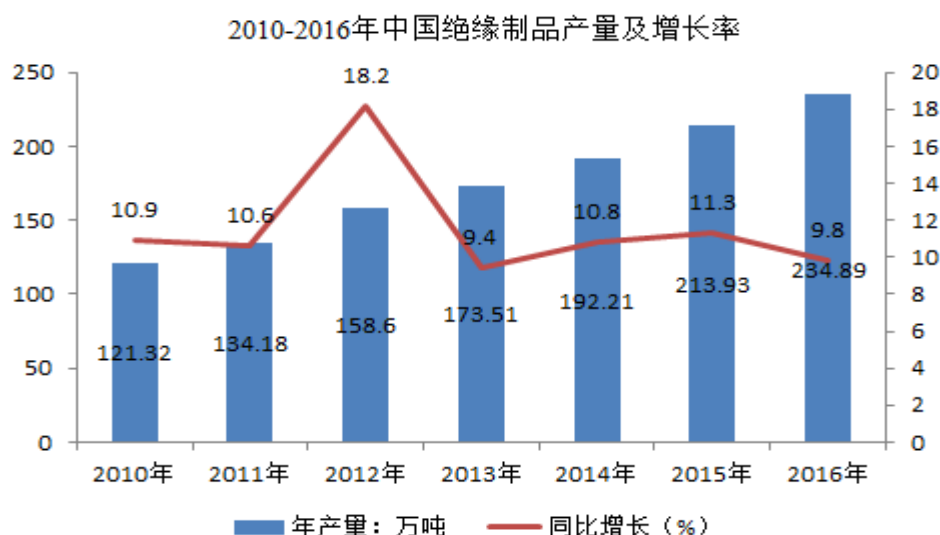
2、行业上下游关系及市场规模分析^①

线束是指由铜材冲制而成的接触件端子（连接器）与电线电缆压接后，外面再塑压绝缘体或外加金属壳体等，以线束捆扎形成连接电路的组件，是汽车内部通讯的基本载体。作为线束生产企业，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线、护套、端子等，产品主要包括挖掘机线束、路面机械线束、装载机线束、发动机线束等，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车配套件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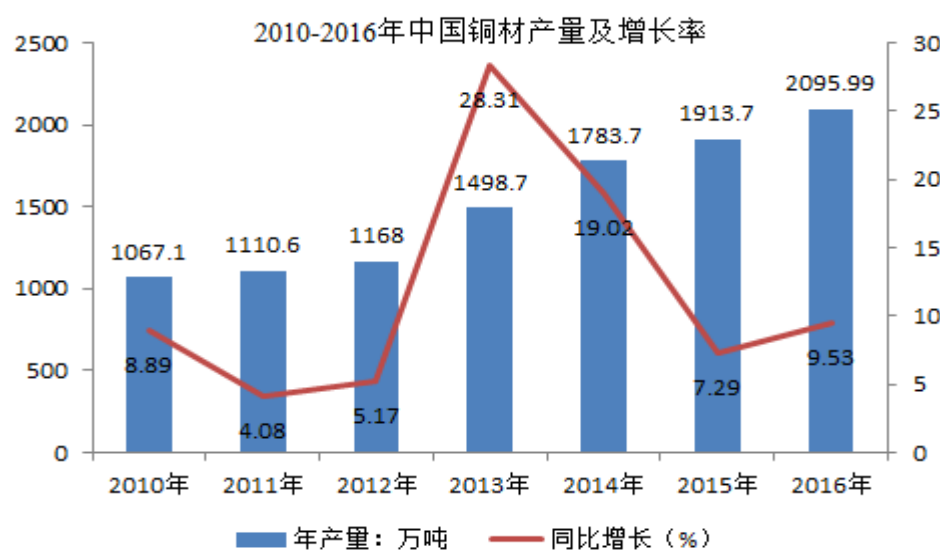
①行业上游基本情况

我国绝缘材料行业起步相对较晚，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一个产品比较齐全，配套比较完备，具有相当生产规模和科研实力的工业体系。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发电、输变电和电机行业迅猛发展，推动了我国绝缘材料行业的强劲发展。随着国内绝缘材料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部分产品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近年来，绝缘材料的创新应用逐渐成为我国推行可持续能源方案的关键动力之一，国家对绝缘材料的发展也日益重视。随着电力、电器、电子、通讯和家电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绝缘材料产品的产销量持续增长。

^① <http://market.chinabaogao.com/qiche/11303042352017.html>



除了绝缘制品外，铜材作为导线的主要导电载体，对线束的生产成本有着重要影响。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铜材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近年来，我国铜加工行业整体上保持了快速、持续的发展态势。



上游原材料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发展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重大风险。

②线束行业发展现状

80年代初，随着机械制造业的发展，拉动了压接工艺的进步和成熟，尤其是全自动压接机的问世，使电线束的制造技术产生了质和量的飞跃，汽车电线束的单线抗拉强度大大提高，机械性能趋于稳定，压接点的电压可得到有效控制，信号在传输过程中的损耗降低，整车的可靠性成倍提高，同时电线束的功能由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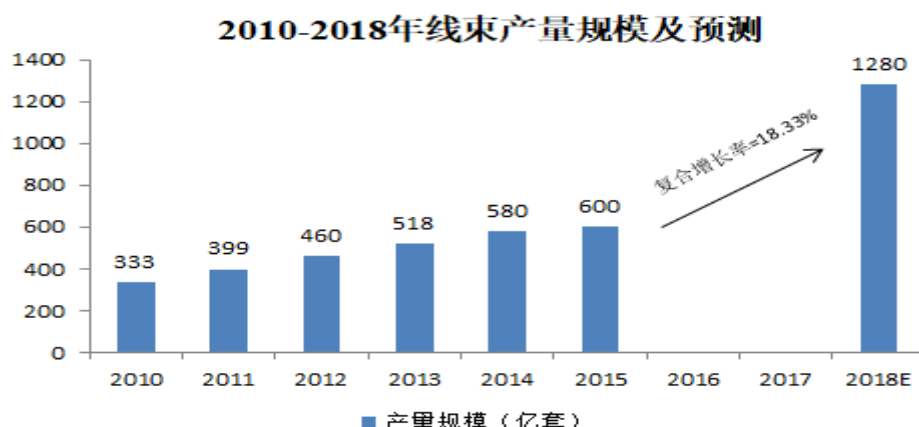
的供电回路扩大到信号传递。

进入 90 年代后，除原有的仪表系统、发动机系统、照明系统等日益完善外，相继出现了安全气囊系统、中控锁电动门窗系统、防盗系统、电动座椅系统以及汽车音响系统和汽车导航系统等等，大大提高了汽车的智能和可靠性。然而，电气系统的增加直接导致了终端电器的增加，不仅增加了能耗，信号传输能力也受到了强烈的挑战。解决的办法就是增加电线回路，使电线束、连接器、继电器、传感器等不可避免地剧增，电线束的重量和体积也达到了汽车难以承受的范围，一辆中档水平的轿车，有上百对连接器、数以千计的接点，所用的导线总长度达 1500-2000m，因此提高电线束的信号传输能力和减轻重量成为汽车电线束的发展方向。

电线束按照应用部位和功能不同，细分如下：

名称	用途/特性
发动机线束	连接发动机上的各种传感器和执行器，围绕在发动机的周围
仪表板线束	与车身或者底盘线束连接，沿着管梁行走，连接仪表板上的各种电器件如组合仪表、空调开关、收音机、点烟器等
车身线束	一般是从驾驶室的左侧贴着地板行走，连接油箱传感器和后尾灯
门线束	连接门内板上的所有电器件，如中控锁，玻璃升降器，扬声器等
前围线束	从驾驶室过来，沿着翼子板和前保险杠骨架连接前围的电器件如侧转向灯和前组合灯、喇叭、电子风扇等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内需进一步扩大，市场对线束有着巨大的刚性需求，线束行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线束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0 年中国线束产量达到 333 亿套，在市场需求量持续攀升的情况下，预计 2018 年，我国线束产量达到 1280 亿套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33%。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总体看来，我国线束市场竞争激烈，呈现出以下特点：

a、线束企业数量多，单体规模小

目前，我国线束厂家有数千家之多，前 10 名线束制造商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少，国内线束行业生产集中度低。同时市场上不断涌现新的线束厂家，更多的新线束厂家欠缺一定的技术实力、服务体系网络以及发展方向，企业质量参差不齐。相比欧美等发达国家，其线束行业经过上百年的发展时间，在经济一体化的过程中两级分化明显，市场集中度比较高，形成了国际知名的线束大品牌，且占据着本土线束市场销售的绝大部分份额。

b、线束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战为主要营销手段

由于线束行业的整体集中度不高，且线束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价格竞争便成为营销的主要手段。由于许多客户有偏爱低价产品的心理，小企业便有了可乘之机，恶性价格竞争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严重影响了产品质量。一些企业为了降低成本，就有可能采用质次价低的原材料，从而致使线束产品质量下降。

线束作为工程机械配套件的基础零部件，与主机相比产值较低。当前，我国线束行业的学习能力很强，但自主创新能力稍显不足，产能过剩。多数线束生产厂家的自主设计开发能力差，基本上停留在引进、仿制的低层次上，尚未全面掌握线束设计技术，没有形成线束产品、材料、工艺和设备有机结合的开发机制。相比于国际规模化、高技术含量的公司，国内线束制造行业整体布局及结构、核心技术研发及掌握能力仍有待进一步优化提高，以增强行业整体竞争力。

③下游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的主要客户有三一重工、龙工集团、卡特彼勒集团、Volvo 集团等，产

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车辆上，其产品市场需求受国家固定资产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下游客户主要为基础设施、房地产等投资密集型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息息相关。

目前，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负责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以市场化方式进行：允许企业自由进退，产品价格由市场决定，政府不进行干预，全行业已基本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工程机械已基本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已经具备自主创新、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的能力，并呈现以下特点：

A、强周期性。工程机械行业所制造的各类建筑机械广泛应用于国防、交通、能源、矿山、农林水利、工业与民用建筑、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建设项目，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工程机械行业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高度相关，尤其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联系紧密。因此，行业的繁荣与否与实体经济相关度极高，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行业的特点。未来 1~2 年，随着“一带一路”和“十三五”计划等国家战略的实施，基础设施投资将成为工程机械行业需求的重要支撑，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有望稳定发展。

B、进入壁垒高。我国企业进入工程机械制造业生产许可壁垒、资金壁垒及技术壁垒较高。随着国家提倡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升级以及对节能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工程机械制造业生产许可壁垒也越来越高；工程机械制造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前期需投入巨额资金购置现代化设计软件及加工设备、特大型高精度数控设备和成套检测设备等；行业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涵盖现代机械设计制造技术、组装调试技术等，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制造工艺复杂，技术门槛较高。

C、竞争优势持续提升。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制造水平逐步提升，已经成为全球工程机械产品门类和型号最齐全的国家之一。我国工程机械在中低端产品具备较强竞争优势，高端产品也持续发力，不断取得重大突破，部分企业的主要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由于我国工程机械产业已经形成了较大规模效应，在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提升的同时，价格优势并没有改变，目前已成为全球工程机械市场重要供应商之一。

近十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经历了高速发展期、低谷期、复苏期三个阶段。2008~2011 年为高速发展期：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全面爆发后，中国经济增长快

速回落，为此中国政府推出了“四万亿”投资决策，进一步扩大内需，“铁公基”、房地产投资成为拉动工程机械行业的重要增量。工程机械在这个阶段销售开始明显回升，需求的提振使得行业开始囤积产能。在此期间，我国工程机械各产品销量增速保持在 20%~35%之间；自 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行业进入低谷期，各类工程机械产品销量下降，如下图所示：

2008-2016 年工程机械产品销量情况（单位：台、%）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工程机械行业经历了近 5 年的持续深度调整，优胜劣汰效应显现，市场份额集中度呈不断提高的趋势。2016 年下半年至今，我国工程机械筑底回暖，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产品销量同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1）国内下游基建回暖，各地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规划的基础建设项目陆续落地，推动基建行业需求持续回稳。（2）PPP 为基建投资注入活力，2016 年 PPP 占基建投资比将达 25%以上，对未来 3 年工程机械产品需求明显提振。（3）海外工程与基建投资机会巨大，2016 年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 66 个国家的核心基建项目交易总额超过 4,930 亿美元。（4）工程机械设备的淘汰周期一般在 6~8 年，从 2008~2011 年行业高峰期至今，大量工程机械设备面临报废和更新换代的需求。（5）环保部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国三标准”，为缓解工程机械行业产能压力提供了政策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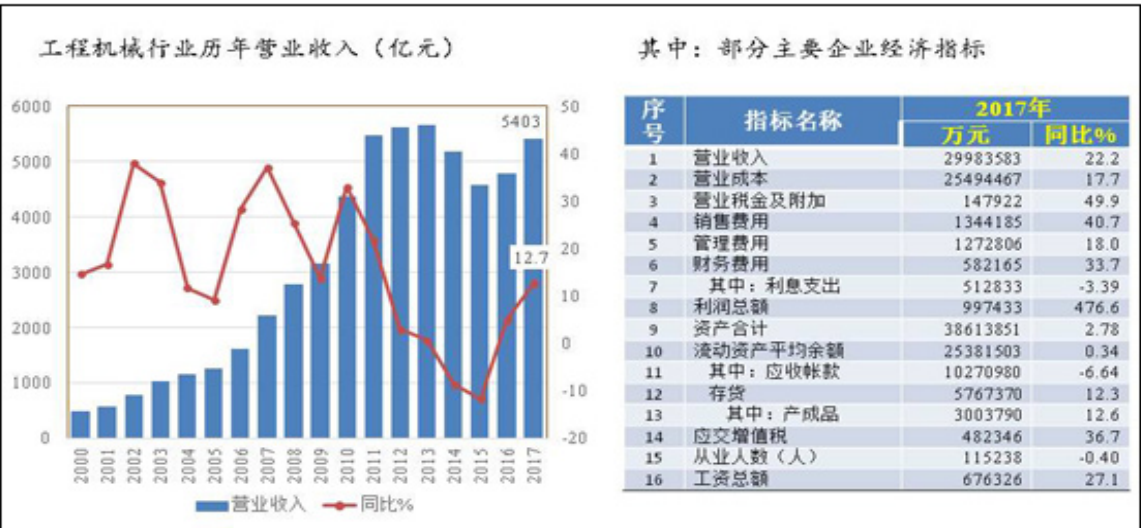
2017 年行业销售收入为 540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2.7%，出口总额约 1309.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8.5%。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 1-5 月，基

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9.4%，其中，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 8.6%；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14.8%。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行业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全年共计销售各类挖掘机械 14.03 万台，同比涨幅 99.5%；2017 年装载机全年累计销量成功突破 9.5 万台，较 2016 年增长 44.88%；2017 年平地机销售 4522 台，创近六年新高。

2017 年我国工程机械产品销售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2017年1-3月		2017年1-6月		2017年1-9月		2017年1-12月	
		台	同比%	台	同比%	台	同比%	台	同比%
1	挖掘机	40468	98.9	75069	100.5	101935	100.1	140303	99.5
2	装载机	22919	6.65	49114	32.8	73338	44.6	97659	44.9
3	推土机	1561	8.10	3269	35.5	4504	39.7	5707	40.5
4	平地机	1036	35.8	2326	41.1	3425	44.1	4522	42.0
5	汽车起重机	3814	101.7	9531	100.5	14776	114.9	20434	113.9
6	随车起重机	2571	51.5	5717	47.5	8459	47.0	10867	38.0
7	工业车辆	118979	34.9	242907	34.2	368743	34.9	496738	34.2
8	压路机	3874	34.0	9625	50.6	13967	49.9	17421	45.7
9	摊铺机	557	38.9	1398	24.0	2002	23.8	2390	21.3
合 计		195779	40.7	398956	44.8	591149	46.3	796041	45.7

2017 年工程机械行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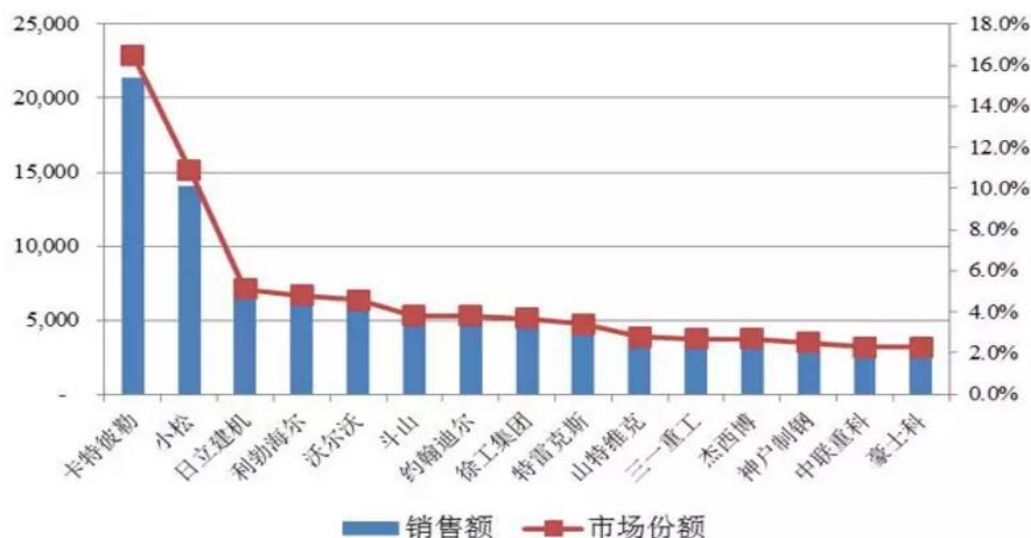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当前工程机械行业基本形成“国有、外资、民企”三足鼎立局面。国内企业形成以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徐工机械、柳工股份等为代表的行业龙头企业，无论是在市场占有率，还是在核心零部件获取能力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2016 年，纳入协会统计的 13 家工程机械大型企业集团资产总额占全行业的比重为

58.45%，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为 48.11%。龙头企业在融资成本、零部件供应、研发创新等方面有较强竞争优势，未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份额将持续集中在几家大企业上，实现强者恒强的局面，规模较小和技术薄弱的企业面临被淘汰。

2017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前 15 强销售情况（单位：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整理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主要合作客户为三一重工、卡特彼勒、日立建机、Volvo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多年来，公司与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而公司下游企业受政策、经济环境因素影响较大，进而会对公司的产品经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相关分析如下：

A、政策环境

近年来，工程机械行业政策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推动节能减排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的建设。工程机械是除汽车行业之外的第二大内燃机使用行业，是典型的高能耗、高排放行业。近年来，各部委不断加大标准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通过加大工业节能监察力度，支撑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等重大政策落实，有效推动工业企业能效提升和绿色转型。未来，国家将继续大力推动工程机械行业节能技术与装备水平的提升，绿色节能将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二是加强去产能去库存的工作力度，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在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下，工程机械行业将逐渐完成转型升级，落后产能也将进一步淘汰，实现良性发展。《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建立老旧工程机械淘汰补贴

机制，对国一排放水平的在用非道路工程机械采取更换发动机的方式升级，国家予以适当补贴，无法更换发动机的，8年以上强制淘汰，国家予以适当补贴。在领先地区的带动以及政策的支持下，全国老旧工程机械设备将加速退出市场。

B、经济环境

从国内看，基建投资作为促投资、稳增长的重要抓手，保持较高增速，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市政设施、水利工程、交通设施、通信设施等领域投资均较快增长。此外，随着房地产市场回暖，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等指标也均有所改善。2017年以来，基建投资继续保持平稳增长，1-9月基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长15.88%，1-9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4.9%。1-9月，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1673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2.2%，预计未来房地产开发投资不会快速回落。

从国外看，我国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并取得一系列阶段性成果。十九大报告把“一带一路”建设和实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作为经济建设和全方位外交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出口市场：一方面沿线设施互通带来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带动工程机械设备的需求；另一方面受益于国家贸易拉动，扩大工程机械设备出口。在“一带一路”所涉及的65个国家，工程机械需求占到总需求的30%，占中国工程机械出口的65%。因此，为迎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中国工程机械企业近年来纷纷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行产业布局。展望未来，随着“一带一路”倡议进入到项目落实阶段，龙头企业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海外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有望持续提高。

3、行业准入壁垒

①质量技术壁垒

整车制造商对其零部件供应商质量的严格要求，对配套厂家的原材料供应管理能力、产品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都有很高的要求。此外，为了适应整车产品开发，整车厂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持续研发能力也有非常高的要求。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来说，如何快速通过相关认证，并保持与整车厂持续的技术研发合作，这都为进入本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质量技术要求。

②客户采购体系壁垒

整车制造业属于集中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企业规模巨大，数量较少，而这

些企业对供应商有非常严格的选择程序，一般都需要经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现场工艺审核、产品试制、质量检验等程序，才能成为其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开始供货，这一过程至少都需要一到两年。因此，考虑到供应商认证的成本、协调沟通和采购成本，以及对零部件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等多方面要求，一旦双方确定合作关系，便形成较为牢固的相互依赖关系。因此，新进企业想要进入客户的采购体系有一定难度。

4、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政策利好**。工程机械行业受宏观调控、固定资产投资、汇率和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随着中国经济“走出去”步伐继续加快，中国将成为全球主要资本输出国。通过深化“一带一路”战略带动资源配置的全球化拓展，同时，加快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双边或区域投资协定，拓展中国海外经济影响力。此外，中国制造 2025、供给侧改革、城镇化、长江经济带、京津冀一体化等国家发展战略的逐步推进将给中国经济带来持续稳定发展动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的《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指出，2016-2018 年拟重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303 项，涉及项目总投资约 4.7 万亿元。给工程机械行业带来发展机遇，同时也为其上游线束制造行业创造了机会。

②**下游行业回暖**。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规划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工程机械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额将达到 6,500 亿元，比 2015 年全行业 4,570 亿元的销售额超过近 2,000 亿元。工程机械设备的淘汰周期约为 8 年，机械的自然淘汰周期也让行业缓慢复苏。从 2008 年设备销售高峰至今，大量设备需要更新换代。根据 GB20891-2014 规定，2016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销售配套国Ⅱ柴油机的工程机械。这一强制标准也将让大量现有设备退出使用，为新设备腾出空间。随着“一带一路”进一步加速，更多重大项目落地，工程机械行业未来几年将延续回暖趋势，有利于相关线束制造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①产业链结构中处于弱势地位

线束制造业的上游企业是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和各种接插件企业，而这些企业

生产的产品价格均需要根据其原材料铜、橡胶、塑料等大宗商品价格来确定，因此本行业发展受制于上游企业的发展。而线束行业的下游企业又多是大型的整车集团或跨国企业，在价格谈判时也处于相对弱势，因此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也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三）行业面临的风险

1、政策变动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与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业投资等密切相关，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2016年以来，房地产和基建投资稳步增长，PPP落地率逐渐提高，“一带一路”倡议顺利推进，带动工程机械行业企稳回升。若投资增速再次下滑，将会导致工程机械行业失去重要支撑，使行业面临下行风险，进而对电线束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线束制造行业的上游企业是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和各种接插件企业，而这些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均需要根据其原材料铜、橡胶、塑料等大宗商品价格来确定，原材料价格对线束制造行业的经营成本普遍具有较大影响，受国际市场经济影响较大，进而影响行业利润规模。

3、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车用产品对安全性、耐用性等性能的特殊要求，整车制造企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也有极高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每个零件均有标识，具有可追溯性。尽管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对产品设计、生产等每一个环节均进行严格监测，保证产品品质，但仍然存在因生产设计缺陷等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的可能性。

4、产能过剩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对工程机械行业去产能取得了一定效果。同时，随着国内外市场需求回升，库存压力也得到一定缓解，但工程机械行业产成品占用额仍较高，低端产能过剩问题依然存在。低端产能过剩导致市场无序竞争、企业产能闲置、产品利润率下降、企业投资回收情况不佳，对行业健康发展造成较大隐患，进而对电线束行业造成一定影响。

（四）行业的竞争现状及公司的竞争能力

公司作为线束生产加工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较小，议价能力相对较弱，面临的市场竞争情况较为激烈，

其直接竞争对手基本信息如下：

1、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1）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870436）

公司名称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4391011XQ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永和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明泉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7,377.6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控制系统及电路连接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北斗电机（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斗电机（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740933164E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亮甲店镇北苍屯 72 号
法定代表人	山崎二郎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和产业机械用的电线、电缆组件及附属电气控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浙江虹桥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虹桥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145516083G
公司住所	乐清市虹桥镇黎明东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黄强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18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电器、电机、连接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料件、五金冲件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 人才及队伍建设优势

公司多数员工从业经验丰富、技术娴熟，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技术、质量要求都有着较为精准的把握，并不断持续改进。此外，公司有着高效的生产管理流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的售后服务质量及安全的生产环境，始终坚持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根本原则，秉持“诚信、创新、和谐、完美”的经营理念，并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津裕拥有优秀的文化氛围，员工流动性较低，团结和谐、充满活力与极具服务、责任意识的优秀员工团队，亦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队伍建设，引进有能力、符合公司用人标准的人才，保证队伍建设先进性，并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保证公司高效运营，更好地服务利益相关者。

② 公司品牌及客户优势

通过在线束领域二十余年的发展，津裕电业已成为天津市及周边地区生产规模与研发能力均属领先的企业之一，产品线齐全，线束种类繁多，并可根据客户要求完成从电气原理、到接插件的选型、线束的走向、出图及最终检测、验证整套设计，设计能力较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程机械线束、汽车线束的生产与研发，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完善的技术服务，尽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但公司了解各客户的线束设计理念，拥有行业内先进的加工方式，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市场认可，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2）竞争劣势

① 面临的技术挑战

为了适应整车产品开发、满足节能环保等要求，整车制造商对其配套厂家的原材料供应管理能力、产品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及持续研发能力有着很高的要求。

近年来，在国家提倡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工程机械产业不断升级的大环境趋势下，线束厂家为保证自己的市场份额，也必须跟得上技术升级的趋势，不断完

善自己在线束领域的研发能力与生产工艺，以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这对公司技术投入及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②公司对上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低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是整个产业链中低附加值环节，相对而言，技术含量较低，在行业集中度较强的同时，小规模厂商众多，主要凭借产品成本优势，瓜分着有限的市场，维持生存和利润，这样的竞争格局导致了公司对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和话语权较低，相对比较被动，对现有客户依赖性较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津裕股份。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的发展及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相关制度，建立了更加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016年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治理准则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聘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确定股票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016年以来，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

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确定股票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016 年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就监事会成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5 名股东，其中事业单位 1 名，外资企业 2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无特殊情况股东或股东代表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投资者可以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并严格履行相关股东职责。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均出席历次监事会，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进行独立审慎表决，充分履行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 《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情况如下：

- (一) 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 (二) 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三)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避免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九十条还规定了董事、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情况如下：（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二）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

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产购销等环节的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此外，《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规定。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与采购、销售、技术研发、质检等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1日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货物“无接头电缆”，报关税号应为“8544492100”写为“8544491100”，涉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2016年3月9日，天津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作出“津机关行简字[2016] 00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对津裕股份处以警告。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

受到刑事处罚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上述受警告处罚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它不诚信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线束、发动机线束、农用机械线束、汽车线束及相关电瓶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符合业务独立要求。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来，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及生产场所，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符合资产独立性要求。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方面均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员工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并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设有财务负责人一人，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开户，单独核算，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作为一般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公司的财务独立。此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线束、发动机线束、农用机械线束、汽车线束及相关电瓶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明宗、施秀幸、林佳桦、林立苹、林士强、林永南、刘美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申裕线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电器配件、汽车线束、汽车连接器的制造、加工，从事进出口业务	生产铜编织线、铜绞合线、引线。
2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机动车电子产品的电线、电器、橡胶五金、汽车电子装置产品	生产、销售机动车电子产品的电线、电器、橡胶五金、汽车电子装置产品。
3	永裕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显示器件、汽车光电产品、汽车电子配件系统、车载电子产品、汽车倒车显示系统、汽车防盗器、线束、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汽车护理用品的销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经营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生产汽车方向盘多功能开关线束。
4	上海申裕导线有限公司	生产各种电线束、电线、铜绞线、铜编织线、电器配件、光纤跳线配件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相关产品配件、汽车电器零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	生产铜编织线、铜绞合线、引线，该公司股权已于2017年4月全部转让。
5	永融科技有限公司（台湾）	五金批发业；五金零售业；电器批发业；电器零售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电子材料批发业；电子材料零售业；电信器材批发业；电信器材零售业；通信工程业；租赁业	批发零售五金、电器、其他化学制品、电子材料、电信器材。
6	奥柏坦企业有限公司（萨摩亚）	一般投资业	一般投资业

上述公司中，浙江申裕线缆有限公司现有经营范围中包含汽车线束，根据浙江申裕说明，其主营业务为生产铜编织线、铜绞合线、引线，未实际生产经营汽车线束，浙江申裕已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将汽车线束从经营范围中去除，目前正

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申裕经营范围中包含电线束，与津裕股份的业务存在部分相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上海申裕为林明宗、林永南合计持股 57.1727%的公司。根据上海申裕说明，其主营业务为生产铜编织线、铜绞合线、引线，且实际控制人林明宗、林永南已于 2017 年 3 月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股东黄春艳、陶妹华，不再持有上海申裕的股权。

永裕电子（南京）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线束，与津裕股份的业务亦存在部分重合，永裕电子系实际控制人林永南、刘美鹤合计持股 65%的公司，但永裕电子主要产品为汽车方向盘多功能开关线束，津裕股份的主要业务为工程机械线束产品，汽车线束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不超过 1%，汽车线束产品主要用于电动泵和电池，与永裕电子在产品类型、客户结构上均不存在重合，双方实质不存在竞争关系，且林永南、刘美鹤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津裕电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津裕电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津裕电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津裕电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津裕电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津裕电业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津裕电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津裕电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津裕电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津裕电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津裕电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津裕电业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本公司）在持有津裕电业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津裕电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津裕电业所有。”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关于竞业禁止承诺书》，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于任何与津裕电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津裕电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津裕电业不存在同业经营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津裕电业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从事与津裕电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津裕电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津裕电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津裕电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津裕电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津裕电业及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津裕电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津裕电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津裕电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津裕电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津裕电业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经营；

5、本人承诺，除津裕电业外，本人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目前正在履行期间的保

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津裕电业之权益作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津裕电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津裕电业所有。”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明宗、施秀幸、林佳桦、林立苹、林士强、林永南、刘美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资金占用承诺的事项。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明确规定公司不得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成立时，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仅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作出了简单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规章制度。当前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召集表决程序、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提供了制度层面的保证，在一定程度上有效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控制或占用津裕电业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未予偿还的情形，不存在向津裕电业借款、由津裕电业提

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及其他方式占用津裕电业资金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费用、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津裕电业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避免通过向津裕电业借款、由津裕电业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及其他方式占用津裕电业的资金，自觉维护津裕电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若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津裕电业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永南	董事	1,669,000.00	5.00
2	刘美鹤	监事	1,669,000.00	5.00
合 计			3,338,000.00	10.00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关系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林明宗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台湾婉全	20.00%
			尚亿投资	4.70%
2	林永南	董事	尚亿投资	5.30%
			萨摩亚婉全	12.00%
3	林佳桦	董事	台湾婉全	20.00%
4	林士强	副总经理	台湾婉全	20.00%
5	刘美鹤	监事	尚亿投资	11.32%

			萨摩亚婉全	38.00%
6	胡韶榕	董事	尚亿投资	24.59%
7	施秀幸	林明宗配偶	台湾婉全	20.00%
8	林立苹	林明宗女儿	台湾婉全	20.00%
9	胡韶鋤	胡韶榕姊妹	尚亿投资	3.53%

注：台湾婉全持有津裕电业 30%的股份；萨摩亚婉全持有津裕电业 40%的股份；尚亿投资持有萨摩亚婉全 50%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明宗与董事林佳桦系父女关系，与副总经理林士强系父子关系，林佳桦与林士强系姐弟关系；林明宗与董事林永南系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2）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 （3）关于竞业禁止承诺函；
- （4）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 （5）关于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处无持权益事项的声明；
-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林明宗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申裕线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嘉兴申裕导线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婉全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林永南	董事	浙江申裕线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永裕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嘉兴申裕导线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婉全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郑州上河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厦门舜发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重庆长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申裕导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杜思言	董事	山东绿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林佳桦	董事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胡韶榕	董事	嘉兴申裕导线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郑州上河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力富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尚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林黎	监事	天津元和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齐桂洁	监事	天津元和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刘美鹤	监事	浙江申裕线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永裕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萨摩亚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尚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永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林士强	副总经理	天津元和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林明宗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申裕线缆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16.00%	电线、电缆、电器配件、汽车线束、汽车连接器的制造、加工，从事进出口业务。
		台湾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500 万台币	20.00%	工业用塑胶制品制造业、其他机械制造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机车及其零件制造业、国际贸易业、其他顾问服务业、一般投资业、创业投资业、不动产买卖业、不动产租赁业、投资顾问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尚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3,431,350 台币	4.70%	一般投资业
林永南	董事	浙江申裕线缆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15.03%	同上
		萨摩亚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226 万美元	12.00%	
		尚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3,431,350 台币	5.30%	同上
		奥柏坦企业有限公司		30.00%	
		佐普有限公司	600 万美元	40.00%	金融投资顾问管理业务、海内外投资相关事宜、从事顾问。
		永融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台币	20.00%	五金批发业；五金零售业；电器批发业；电器零售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其他化学制品零售业；电子材料批发业；电子材料零售业；电信器材批发业；电信器材零售业；通信工程业；租赁业
刘美鹤	监事	浙江申裕线缆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16.00%	同上
		萨摩亚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11.32%	同上
		尚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3,431,350 台币	38.00%	同上
		奥柏坦企业有限公司		35.00%	同上
		永融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台币	60.00%	同上

林士强	副总经理	天津元和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120 万元	40.00%	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上述商品进出口。
		浙江申裕线缆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15.74%	同上
		台湾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500 万台币	20.00%	同上
齐桂洁	监事会主席	天津元和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120 万元	10.00%	同上
林黎	监事			10.00%	
胡韶榕	董事	尚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3,431,350 台币	24.59%	同上
		欣华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16.60%	金融投资顾问管理业务、海内外投资相关事宜、从事顾问。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此外，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相关人员已就上述情况出具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依据津裕电业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林明宗、林永南、林启新、胡韶榕、苏克臻组成，董事长为林明宗；

(2)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林明宗、林永南、林佳桦、胡韶榕、苏克臻组成，董事长为林明宗；

(3)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林明宗、林永南、林佳桦、胡韶榕、张忠伟组成，董事长为林明宗；

(4)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林明宗、林永南、林佳桦、胡韶榕、杜思言组成，董事长为林明宗；

2、公司监事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公司监事会由齐桂洁、林黎、林佳桦组成，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为齐桂洁；

(2) 2018 年 1 月至今，公司监事会由齐桂洁、林黎、刘美鹤组成，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为齐桂洁。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名，总经理林明宗；

(2)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名，总经理林明宗、副总经理林士强；

(3)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总经理林明宗，副总经理林士强，财务负责人李绍山，董事会秘书皮媛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更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历次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影响。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三会治理抗衡机制，可以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AC证审字[2018]04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津裕电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津裕电业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3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8]0455 号）。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94,487.28	9,831,610.89	7,430,78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515,704.04	50,214,477.63	37,127,003.99
预付款项	4,968,040.48	2,845,360.41	5,066,053.15
其他应收款	240,455.20	240,455.20	2,216,954.64
存货	57,946,669.38	47,621,050.62	45,116,884.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8,765,356.38	110,752,954.75	96,957,678.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44,527.95	7,806,014.58	8,720,914.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4,123.89	470,429.71	419,088.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2,828.07	448,484.10	572,21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530.29	583,804.40	1,291,87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56,010.20	9,308,732.79	11,004,092.74
资产总计	128,021,366.58	120,061,687.54	107,961,771.0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986,755.66	24,373,421.28	22,981,915.80
预收款项	33,090.10	18,224.97	537,781.34
应付职工薪酬	2,852,001.35	3,999,832.14	3,840,909.83
应交税费	771,728.88	951,534.03	287,486.9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8,910,092.57	18,401,589.20	18,646,471.37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553,668.56	47,744,601.62	46,294,565.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2,553,668.56	47,744,601.62	46,294,565.25
股东权益：			
股本	33,380,000.00	33,380,000.00	33,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185,622.14	1,185,622.14	1,185,622.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59,533.53	8,859,533.53	7,794,545.51
未分配利润	32,042,542.35	28,891,930.25	19,307,03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467,698.02	72,317,085.92	61,667,205.7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5,467,698.02	72,317,085.92	61,667,205.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021,366.58	120,061,687.54	107,961,771.0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023,278.03	146,111,992.96	83,987,570.71
二、减：营业成本	31,705,668.06	104,960,777.82	59,194,392.82
税金及附加	212,294.89	1,297,215.94	950,830.16
销售费用	1,249,363.44	4,322,936.89	4,095,894.93
管理费用	5,365,943.48	20,069,700.22	18,305,477.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1,208.92	128,254.44	-226,712.4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277.05	-18,104.68	-210,981.61
资产减值损失	288,220.98	871,761.46	467,649.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723.74
其他收益	50,000.00	141,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0,578.26	14,602,346.19	1,369,762.78
加：营业外收入	30,774.45	8,661.34	3,035.59
减：营业外支出	536.56	291,969.24	4,118.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0,816.15	14,319,038.29	1,368,679.40
减：所得税费用	1,050,204.05	3,669,158.13	434,396.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0,612.10	10,649,880.16	934,282.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0,612.10	10,649,880.16	934,282.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3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32	0.0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43,004.48	143,307,089.85	80,180,710.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712.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313.18	1,881,278.19	387,92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59,317.66	145,188,368.04	80,856,35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63,108.13	93,964,674.95	51,764,10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6,693.86	30,627,775.42	25,634,13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5,020.86	12,129,897.30	7,257,49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988.70	4,966,156.52	5,495,75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35,811.55	141,688,504.19	90,151,49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493.89	3,499,863.85	-9,295,14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00.00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3,500.00	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970.00	1,017,417.91	98,36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970.00	1,017,417.91	107,09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970.00	-1,003,917.91	-99,09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646.56	3,072,846.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46.56	3,072,84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75,646.56	-3,072,84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40.28	-19,470.98	-4,48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7,123.61	2,400,828.40	-12,471,57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1,610.89	7,430,782.49	19,902,35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4,487.28	9,831,610.89	7,430,782.4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380,000.00	1,185,622.14		8,859,533.53		28,891,930.25	72,317,08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380,000.00	1,185,622.14		8,859,533.53		28,891,930.25	72,317,08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0,612.10	3,150,61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0,612.10	3,150,612.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380,000.00	1,185,622.14		8,859,533.53		32,042,542.35	75,467,698.02

(2)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380,000.00	1,185,622.14		7,794,545.51		19,307,038.11	61,667,20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380,000.00	1,185,622.14		7,794,545.51		19,307,038.11	61,667,20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4,988.02		9,584,892.14	10,649,88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49,880.16	10,649,880.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4,988.02		-1,064,988.0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4,988.02		-1,064,988.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380,000.00	1,185,622.14		8,859,533.53		28,891,930.25	72,317,085.92

(3)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380,000.00	1,185,622.14		7,701,117.26		18,466,183.84	60,732,92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380,000.00	1,185,622.14		7,701,117.26		18,466,183.84	60,732,92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428.25		840,854.27	934,282.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4,282.52	934,282.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428.25		-93,428.25	

1. 提取盈余公积				93,428.25		-93,428.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380,000.00	1,185,622.14		7,794,545.51		19,307,038.11	61,667,205.7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

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①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②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③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④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①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 ②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 ③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 ④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①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②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

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	2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押金类、备用金等无信用风险类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12、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i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ii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

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价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本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④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⑤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

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10	5	18
电子设备	10	5	18
其他	10	5	18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

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

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受益期限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商誉

（1）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3）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厂房维修	5	受益期限
设备维修	5	受益期限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

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

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③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④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在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冲减相关成本；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冲减相关成本。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则需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 13 条及第 14 条描述本公司对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相关会计政策。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7、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 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3)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划

分条件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3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格式(2017)”)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格式(2017)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2017)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格式(2017)解读要求，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格式(2017)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的主要影响如下：

(i)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 2016 年度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42 号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后，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

(ii) 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 2016 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16 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a、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确认为递延收益改为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b、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c、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进行分配；

(iii)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根据格式 (2017) 和格式 (2017) 讲解的规定，对 2016 和 2017 年发生的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利润表的列报。采用该格式后，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损益			169,723.74
其他收益	50,000.00	141,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141,000.00	-169,723.74
利润总额			

（2）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财务报表。

2018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受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重述报表项目及金额		重述后报表项目及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8,052,213.6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515,704.04
应收账款	39,463,490.41		
应付股利	18,024,286.07	其他应付款	18,910,092.57
其他应付款	885,806.50		

上述列报要求对公司 2018 年 1-3 月的利润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无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受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重述报表项目及金额		重述后报表项目及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12,005,302.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214,477.63
应收账款	38,209,175.45		
应付股利	18,024,286.07	其他应付款	18,401,589.20
其他应付款	377,303.13		

上述列报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无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受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重述报表项目及金额		重述后报表项目及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7,728,232.3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127,003.99
应收账款	29,398,771.66		
应付股利	18,099,932.63	其他应付款	18,646,471.37
其他应付款	546,538.74		

上述列报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无此类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无此类事项。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公司收入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线束、发动机线束、农用机械线束、汽车线束及相关电瓶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收入确认原则为：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在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原则为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以实际报关出口日期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即以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标准未发生过变化。

2、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利润总额、净利润稳中有升,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3,023,278.03	146,111,992.96	73.97	83,987,570.7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2,742,247.35	144,353,521.82	73.80	83,055,628.14
其他业务收入	281,030.68	1,758,471.14	88.69	931,942.57
营业利润	4,170,578.26	14,602,346.19	966.05	1,369,762.78
利润总额	4,200,816.15	14,319,038.29	946.19	1,368,679.40
净利润	3,150,612.10	10,649,880.16	1,039.90	934,282.5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机械线束的生产销售,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9%、98.80%、99.35%,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线束、发动机线束、农用机械线束、汽车线束及相关电瓶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与三一集团、沃尔沃集团、卡特彼勒集团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赢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工程机械线束	30,215,947.20	70.69	98,952,286.97	68.55	51,685,320.10	62.23
电瓶线	8,461,787.04	19.80	27,619,088.56	19.13	15,081,882.02	18.16

发动机线束	3,200,210.31	7.49	14,319,417.43	9.92	14,603,948.00	17.58
农用机械线束	815,784.40	1.91	2,821,226.00	1.95	1,542,049.53	1.86
汽车线束	48,518.40	0.11	641,502.86	0.45	142,428.49	0.17
合计	42,742,247.35	100.00	144,353,521.82	100.00	83,055,628.14	100.00

工程机械线束及电瓶线、发动机线束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6,129.79万元,增幅为73.80%。其中工程机械线束收入较2016年增加4,726.70万元,增幅为91.45%;电瓶线收入较2016年增加1,253.72万元,增幅为83.13%。2018年1-3月,工程机械线束及电瓶线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主营业务内部构成方面,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公司工程机械线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23%、68.55%、70.69%,电瓶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16%、19.13%、19.80%,收入占比均呈逐年上涨态势。工程机械线束主要用于挖掘机、路面机械等,2017年度,国际国内经济同步复苏,工程机械行业在持续5年的调整后步入快速增长阶段,公司作为工程机械行业的配套件供应商,其收入亦随着客户订单的增加而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国内外市场销售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地区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41,846,039.90	97.90	139,859,148.03	96.89	80,025,974.78	96.35
国外	896,207.45	2.10	4,494,373.79	3.11	3,029,653.36	3.65
合计	42,742,247.35	100.00	144,353,521.82	100.00	83,055,628.14	100.00

①不同模式下客户数量,收入、毛利、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客户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国内	52	41,846,039.90	30,861,160.63	10,984,879.27	26.25%
国外	12	896,207.45	640,489.03	255,718.42	28.53%

合计	64	42,742,247.35	31,501,649.66	11,240,597.69	26.30%
项目	2017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国内	50	139,859,148.03	100,358,358.20	39,500,789.83	28.24%
国外	12	4,494,373.79	2,933,867.27	1,560,506.52	34.72%
合计	62	144,353,521.82	103,292,225.47	41,061,296.35	28.44%
项目	2016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国内	49	80,025,974.78	56,546,040.60	23,479,934.18	29.34%
国外	12	3,029,653.36	2,120,472.74	909,180.62	30.01%
合计	61	83,055,628.14	58,666,513.34	24,389,114.80	29.36%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3月，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5%、3.11%、2.10%，占比较低，国内外销售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客户的产品为订单式生产，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国外客户销售明细

公司国外销售客户均为卡特彼勒集团下属海外公司，报告期内明细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收入（元）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	1,729.64	2,830.95	3,116.31
Caterpillar Global Mining（德国卡特）	2,644.89	142,611.37	56,740.01
卡特彼勒（苏州）物流有限公司	1,567.09	2,564.92	2,823.44
CATERPILLAR INDIA PRIVATE LTD（印度卡特）	44,613.22	195,852.47	108,481.96
Caterpillar Brasil Ltda（巴西卡特）	330,728.70	2,198,585.03	1,357,798.99
Caterpillar（Thailand）Ltd（泰国卡特）	247,393.71	849,872.44	439,945.65
PT Caterpillar Indonesia（印度尼西亚卡特）	50,713.24	338,951.75	109,742.97
PT Caterpillar Indonesia Batam（印尼巴淡卡特）	91,169.21	122,267.20	16,180.55
JMG Limited（尼日利亚卡特）	8,551.50	104,793.42	500,731.15
Caterpillar Inc	9.52	15.58	268.39

Caterpillar Japan Ltd . Sagami Plant (日本卡特)		417.05	
Caterpillar of Delaware, Inc. (卡特物流)	117,086.73	535,611.61	433,823.94
合计	896,207.45	4,494,373.79	3,029,653.36

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信誉，与卡特彼勒集团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系卡特彼勒集团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会预先提供产品报价单给卡特彼勒集团，公司产品的价格信息在卡特彼勒内部采购系统中会显示，卡特彼勒各下属公司根据采购需求在其采购系统中查询所需产品报价信息，经比价后下订单给津裕电业，上述客户均为公司的最终客户，公司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形。

③国外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国家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保税区	卡特彼勒集团下属公司	一般贸易出口，接收订单直接出口产品	否
Caterpillar Global Mining (德国卡特)	无	德国	卡特彼勒集团下属公司	一般贸易出口，接收订单直接出口产品	否
卡特彼勒（苏州）物流有限公司	卡特彼勒（苏州）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保税区	卡特彼勒集团下属公司	一般贸易出口，接收订单直接出口产品	否
CATERPILLAR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卡特)	无	印度	卡特彼勒集团下属公司	一般贸易出口，接收订单直接出口产品	否
Caterpillar Brasil Ltda (巴斯卡特)	无	巴西	卡特彼勒集团下属公司	一般贸易出口，接收订单直接出口产品	否
Caterpillar (Thailand) Ltd (泰国卡特)	无	泰国	卡特彼勒集团下属公司	一般贸易出口，接收订单直接出口产品	否
PT Caterpillar Indonesia(印度尼西亚卡特)	无	印度尼西亚	卡特彼勒集团下属公司	一般贸易出口，接收订单直接出口产品	否
PT Caterpillar Indonesia Batam (印尼巴淡卡特)	无	印度尼西亚	卡特彼勒集团下属公司	一般贸易出口，接收订单直接出口产品	否
JMG Limited (尼日利亚卡特)	无	尼日利亚	卡特彼勒集团下属公司	一般贸易出口，接收订单直接出口产	否

				品	
Caterpillar Inc	无	美国	卡特彼勒集团下属公司	一般贸易出口，接收订单直接出口产品	否
Caterpillar Japan Ltd. Sagami Plant (日本卡特)	无	日本	卡特彼勒集团下属公司	一般贸易出口，接收订单直接出口产品	否
Caterpillar of Delaware, Inc. (卡特物流)	无	美国	卡特彼勒集团下属公司	一般贸易出口，接收订单直接出口产品	否

④国外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模式、获取方式、交易背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线束、发动机线束、农用机械线束、汽车线束及相关电瓶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及农业机械制造领域。凭借良好的市场信誉，公司与沃尔沃集团、龙工集团、大京机械（山东）有限公司、卡特彼勒集团等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这些客户稳定的订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

公司进入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定期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单，客户下属公司均可以在内部采购系统中查看报价情况，如需要进行采购时，经比价后直接向津裕下订单。

⑤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依据原材料市场价格、订单批量的大小和工艺开发难度等，此外还综合考虑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综合成本情况等因素。公司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后与客户具体议价，确定产品价格。

公司的产品均以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不存在代理销售的情形。

⑥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出口退税范围，但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业务量较小，出口产品所采购的原材料、包装物等所含的增值税均用以抵减其内销货物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未抵减完的部分需要予以退税的情形，故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到出口退税款的情形，出口退税对公司的业绩无重大影响。

⑦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汇兑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兑损益	69,884.09	100,192.60	-54,090.96
净利润	3,150,612.10	10,649,880.16	934,282.52
占比	2.22%	0.94%	-5.79%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以人民币结算方式为主，进出口业务较少，汇兑损益不会对公司的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明细	2018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发动机线束	320.02	239.15	80.87	25.27%
工程机械线束	3,021.59	2,250.85	770.74	25.51%
汽车线束	4.85	4.04	0.81	16.70%
农用机械线束	81.58	53.07	28.51	34.95%
电瓶线	846.18	603.05	243.13	28.73%
合计	4,274.22	3,150.16	1,124.06	26.30%
产品明细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发动机线束	1,431.94	992.61	439.33	30.68%
工程机械线束	9,895.23	7,390.07	2,505.16	25.32%
汽车线束	64.15	42.71	21.44	33.42%
农用机械线束	282.12	134.28	147.84	52.40%
电瓶线	2,761.91	1,769.55	992.36	35.93%
合计	14,435.35	10,329.22	4,106.13	28.44%
产品明细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发动机线束	1,460.39	965.45	494.94	33.89%
工程机械线束	5,168.53	3,867.75	1,300.78	25.17%
汽车线束	14.24	7.91	6.33	44.45%
农用机械线束	154.20	94.10	60.10	38.98%
电瓶线	1,508.19	931.44	576.75	38.24%
合计	8,305.55	5,866.65	2,438.90	29.37%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37%、28.44%、26.30%，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分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产品明细	毛利率				
	2018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2017 年度	变动比例	2016 年度
发动机线束	25.27%	-5.41%	30.68%	-3.21%	33.89%
工程机械线束	25.51%	0.19%	25.32%	0.15%	25.17%
汽车线束	16.70%	-16.72%	33.42%	-11.03%	44.45%

农用机械线束	34.95%	-17.45%	52.40%	13.42%	38.98%
电瓶线	28.73%	-7.20%	35.93%	-2.31%	38.24%
合计	26.30%	-2.14%	28.44%	-0.93%	29.37%

对上述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A	B	C=A*B	D	E	F=D*E	G	H	I=G*H
发动机线束	25.27%	7.49%	1.89%	30.68%	9.92%	3.04%	33.89%	17.58%	5.96%
工程机械线束	25.51%	70.69%	18.03%	25.32%	68.55%	17.36%	25.17%	62.23%	15.66%
汽车线束	16.70%	0.11%	0.02%	33.42%	0.45%	0.15%	44.45%	0.17%	0.08%
农用机械线束	34.95%	1.91%	0.67%	52.40%	1.95%	1.02%	38.98%	1.86%	0.73%
电瓶线	28.73%	19.80%	5.69%	35.93%	19.13%	6.87%	38.24%	18.16%	6.94%
合计	26.30%	100.00%	26.30%	28.44%	100.00%	28.44%	29.37%	100.00%	29.37%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动机线束、工程机械线束和电瓶线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较高，分析其单位售价及单位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品单位售价 (每根)	增(减)幅	产品单位售价 (每根)	增(减)幅	产品单位售价 (每根)
发动机线束	125.76	-4.64%	131.88	-9.67%	145.99
工程机械线束	240.23	10.01%	218.38	-0.60%	219.70
电瓶线	68.76	6.84%	64.36	7.30%	59.98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品单位成本 (每根)	增(减)幅	产品单位成本 (每根)	增(减)幅	产品单位成本 (每根)
发动机线束	93.98	2.80%	91.42	-5.27%	96.51
工程机械线束	178.85	9.66%	163.09	-0.80%	164.41
电瓶线	49.00	18.82%	41.24	11.34%	37.04

报告期内,发动机线束毛利率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3.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产品单位售价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 年度单位售价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9.67 个百分点,而单位成本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5.28 个百分点,售价的下降幅度高于成本的下降幅度;2018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了 5.41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售价下降而单位成本有所增长所致,2018 年 1-3 月单位售价较 2017 年度下降了 4.64 个百分点,而单位成本 2018 年 1-3 月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2.80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工程机械线束的毛利率分别为 **25.17%**、**25.32%**、25.51%,波动较小,主要系售价及成本基本保持同比例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电瓶线的毛利率亦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2.31 个百分点,从单位售价来看,2017 年度单位售价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7.30 个百分点,而单位成本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11.34 个百分点;2018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了 7.20 个百分点,2018 年 1-3 月单位售价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6.84 个百分点,单价成本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18.8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均大于单位售价的增长幅度,故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4) 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按照生产的产品分别进行归集。直接材料按各个产品实际领用的金额进行归集,工单上会标注每种产品所用的原材料明细,领料单根据工单进行汇总,月末每个产品按当月领用的原材料进行分别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月末按各产品的售价分配至每个产品中。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8,360,488.70	81.52	91,105,263.20	80.50	50,492,642.67	79.32
直接人工	3,083,478.99	8.86	12,136,200.02	10.72	9,396,246.18	14.76
制造费用	3,345,097.16	9.62	9,930,245.14	8.78	3,768,553.36	5.92
合计	34,789,064.85	100.00	113,171,708.36	100.00	63,657,442.21	100.00

上述生产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保持在 80%左右，由于公司的生产方式主要为购进原材料进行工艺加工处理形成产成品，因此其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较高。制造费用中，劳务费用占比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劳务费用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56%、59.48%、68.93%。

（二）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费用	1,249,363.44	18.66	4,322,936.89	17.63	4,095,894.93	18.47
管理费用	5,365,943.48	80.13	20,069,700.22	81.85	18,305,477.05	82.55
财务费用	81,208.92	1.21	128,254.44	0.52	-226,712.44	-1.02
合计	6,696,515.84	100.00	24,520,891.55	100.00	22,174,659.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比较高，公司未发生借款费用，故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期间费用合计
2016 年度	4.88%	21.80%	-0.27%	26.41%
2017 年度	2.96%	13.74%	0.09%	16.78%
2018 年 1-3 月	2.90%	12.47%	0.19%	15.5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1%、16.78%、15.56%，受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期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折旧费	19,860.12	68,541.69	112,178.06
修理费	3,467.53	23,052.97	19,277.46
物料消耗	4,500.00	45,057.33	105,954.25
差旅费	84,040.03	336,628.70	340,092.36

租赁费	252,680.04	814,089.97	594,457.19
运输费	572,571.04	1,712,426.89	1,527,651.34
工资	295,415.56	1,282,027.61	1,343,614.21
其他	4,360.00	22,141.56	24,631.46
保险费	12,469.12	18,970.17	28,038.60
合计	1,249,363.44	4,322,936.89	4,095,894.9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租赁费、差旅费、工资等。2017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较2016年度增加22.70万元，增幅为5.54%，主要系运费及租赁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4,034,909.83	15,293,230.97	13,303,272.05
折旧费	31,880.69	72,997.49	670,935.72
工会经费	104,834.08	421,626.09	356,045.63
办公费	49,824.55	233,587.23	144,192.03
差旅费	13,546.00	80,133.50	48,549.90
董事会费		87,867.78	11,904.00
交际应酬费	22,804.49	113,165.20	77,499.00
电话费	21,012.66	81,810.69	102,397.58
职工培训费	2,555.90	114,537.88	9,275.54
技术开发费	612,061.91	2,797,269.70	2,737,422.13
其他	255,923.11	190,916.00	243,209.89
长期待摊	69,470.40	280,454.46	273,570.72
房租	147,119.86	302,103.23	327,202.86
合计	5,365,943.48	20,069,700.22	18,305,477.0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房租费用等，2016年度折旧较其他期间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5年因市场原因开工不足，部分生产设备从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共暂停使用15个月，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80%、13.74%、12.47%，报告期内随着收入的增长，呈逐年下降趋势。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277.05	18,104.68	210,981.61
汇兑损益	69,884.09	100,192.60	-54,090.96
银行手续费	15,601.88	46,166.52	38,360.13
合计	81,208.92	128,254.44	-226,712.44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构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借款利息支出。

4、研发费用情况

年度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8年1-3月	612,061.91	43,023,278.03	1.42%
2017年度	2,797,269.70	146,111,992.96	1.91%
2016年度	2,737,422.13	83,987,570.71	3.26%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6%、1.91%、1.42%，主要为技术研发人员工资费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相关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141,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6,216.31	169,422.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37.89	-7,091.59	-782.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237.89	-142,307.90	168,640.36
所得税影响金额	-20,059.47	32,396.70	-42,351.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0,178.42	-109,911.20	126,289.1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91%	-1.03%	13.52%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50,000.00	141,000.00	
合计	50,000.00	141,0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52%、-1.03%、1.91%，占比较低，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上述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6,216.31	300.9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6,216.31	300.92
社保及税收滞纳金		12,721.10	764.36
质量索赔款及客户损失赔偿		3,031.83	3,053.69
与供应商对账差异损失	536.56		
合 计	536.56	291,969.24	4,118.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社保及税收滞纳金及产品质量索赔款。

2、纳税情况

(1) 公司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无。

(四)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94,487.28	6.32	9,831,610.89	8.19	7,430,782.49	6.88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	47,515,704.04	37.12	50,214,477.63	41.83	37,127,003.99	34.39
预付款项	4,968,040.48	3.88	2,845,360.41	2.37	5,066,053.15	4.69
其他应收款	240,455.20	0.19	240,455.20	0.20	2,216,954.64	2.05
存货	57,946,669.38	45.26	47,621,050.62	39.66	45,116,884.00	41.79
流动资产合计	118,765,356.38	92.77	110,752,954.75	92.25	96,957,678.27	89.8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644,527.95	5.97	7,806,014.58	6.50	8,720,914.64	8.08
无形资产	484,123.89	0.38	470,429.71	0.39	419,088.70	0.39
长期待摊费用	492,828.07	0.38	448,484.10	0.37	572,214.78	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530.29	0.50	583,804.40	0.49	1,291,874.62	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56,010.20	7.23	9,308,732.79	7.75	11,004,092.74	10.20
资产总计	128,021,366.58	100.00	120,061,687.54	100.00	107,961,771.01	1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802.1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11,876.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2.77%；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925.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23%，主要为机器设备。从上述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中以应收账款、存货为主，二者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3 月末分别为 69.02%、71.49%、76.09%。

应收账款方面，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亦呈逐年上涨趋势。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30.83%，占比较高。但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三一集团、卡特彼勒集团、沃尔沃集团等知名厂商，资金实力、背景及信誉均较好，不会发生无法回收的情况。同时，公司销售部门对于应收账款积极进行催收，正逐步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力度。

存货方面，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26%，比重较高。由于公司以销定产，产品均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不会产生积压或者没有销路的情况。近两年来，公司正逐步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以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2018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97%，占比较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为生产加工所必需。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准则规定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管理有序。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510.34	111,959.14	33,620.91
银行存款	8,040,976.94	9,719,651.75	7,397,161.5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094,487.28	9,831,610.89	7,430,782.49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3,150,000.00	6,062,043.47
商业承兑汇票	7,952,213.63	8,855,302.18	1,666,188.86
合计	8,052,213.63	12,005,302.18	7,728,232.33

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6,879,604.67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6,879,604.67
-----	--------------

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类别	2018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3,637.46	6.56	1,121,336.17	41.32	1,592,301.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57,806.05	93.44	786,616.93	2.03	37,871,189.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371,443.51	100.00	1,907,953.10		39,463,490.41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8,526.89	1.65	625,600.55	95.00	32,926.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958,677.46	97.62	994,131.57	2.55	37,964,545.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380.46	0.73	78,677.24	27.09	211,703.22
合计	39,907,584.81	100.00	1,698,409.36		38,209,175.45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	

		(%)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5,368.64	12.91	203,465.05	5.17	3,731,903.5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04,500.90	85.28	652,159.99	2.51	25,352,340.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1,517.17	1.81	236,990.01	42.97	314,527.16
合计	30,491,386.71	100.00	1,092,615.05		29,398,771.6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489,545.96	99.56	769,790.92	37,719,755.04
1至2年	168,260.09	0.44	16,826.01	151,434.08
2至3年				
3年以上				-
合计	38,657,806.05	100.00	786,616.93	37,871,189.12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080,840.08	97.75	761,616.80	37,319,223.28
1至2年	168,260.09	0.43	16,826.01	151,434.08
2至3年	705,555.04	1.81	211,666.51	493,888.53
3年以上	4,022.25	0.01	4,022.25	
合计	38,958,677.46	100.00	994,131.57	37,964,545.89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476,924.23	94.13	489,538.48	23,987,385.75
1 至 2 年	1,478,257.46	5.68	147,825.75	1,330,431.71
2 至 3 年	49,319.21	0.19	14,795.76	34,523.45
3 年以上				
合计	26,004,500.90	100.00	652,159.99	25,352,340.91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56%，公司客户主要为三一集团、沃尔沃集团、上海龙工等大型企业，信誉较高，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3）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力士德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58,526.89	625,600.55	95	预计无法收回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272,501.31	136,250.65	50	预计无法收回
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	429,736.09	214,868.04	50	预计无法收回
雅哈达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含苏州分公司）	1,352,873.17	144,616.93	10.69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13,637.46	1,121,336.17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力士德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58,526.89	625,600.55	95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58,526.89	625,600.55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935,368.64	203,465.05	5.17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35,368.64	203,465.05		
----	--------------	------------	--	--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8年3月31日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JMG Limited	290,380.46	78,677.24	27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0,380.46	78,677.24		

2016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	389,315.41	136,692.78	35	预计无法收回
卡特彼勒（苏州）物流有限公司	162,201.76	100,297.23	62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1,517.17	236,990.01		

(5)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指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41,371,443.51	39,907,584.81	30,491,386.71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67%	30.88%	-
营业收入金额（元）	43,023,278.03	146,111,992.96	83,987,570.71
营业收入增长率		73.97%	-
应收账款净值/总资产	30.83%	31.83%	27.2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96.16%	27.31%	36.30%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49.14万元、3,990.76万元、4,137.14万元。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23%、31.83%、30.83%，是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30%、27.31%、96.16%，公司的客户主要系三一集团、沃尔沃集团等大型企业，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6) 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货款	6,919,694.89	16.73
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5,018,683.10	12.13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409,884.24	8.24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3,338,837.93	8.07
亚实动力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货款	2,409,207.49	5.82
合计		21,096,307.65	50.99

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货款	6,451,242.90	16.17
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4,187,738.65	10.49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3,431,371.02	8.60
龙工（上海）挖掘机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3,041,880.82	7.62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460,903.84	6.17
合计		19,573,137.23	49.05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亚实动力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货款	4,154,269.06	13.62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3,935,368.64	12.91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货款	3,858,783.28	12.66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864,858.12	9.40
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1,808,036.97	5.93
合计		16,621,316.07	54.52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合计 2,109.63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0.99%，较 2017 年末略有增长，总体波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关联方欠款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4、预付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67,890.48	100.00	2,833,574.41	99.59	4,928,394.56	97.28
1 至 2 年			11,786.00	0.41	137,658.59	2.72
2 至 3 年	150.00					
3 年以上						
合计	4,968,040.48	100.00	2,845,360.41	100.00	5,066,053.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8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 例(%)	未结算原因
株式会社 PSB	材料款	1,050,633.09	1 年以内	21.15	合同未履行完毕
深圳市尼科尔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440,303.90	1 年以内	8.86	合同未履行完毕
川翔株式会社 Kawasho-KWS	材料款	342,136.05	1 年以内	6.89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上海聿泰自动化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1,610.00	1 年以内	5.87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津市裕华丰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环评费	240,000.00	1 年以内	4.83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2,364,683.04		47.60	

上述预付账款的交易背景、内容及定价依据、公允性如下：

津裕电业为客户生产定制化线束产品，部分线束产品客户指定需要进口原材

料，公司在采购进口原材料时一般需要预付。进口原材料包括护套、端子、翘板开关、无接头电缆、胶帽等，进口原材料除了直接从国外如日本进口，还有部分进口原材料通过国内代理商如上海聿泰自动化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尼科尔电子有限公司、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等采购。采购部门依据进口原材料供应商报价和交期最优者为先，同时将系统最低价供应商设为主供应商，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报价确定，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末，公司为办理环评变更手续，聘请天津市裕华丰环境科技服务中心提供相关服务，预付环评费用24万元。

2017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株式会社 PSB	材料款	279,763.98	1 年以内	9.83	合同未履行完毕
Ell-Tron Mfg. Co., Inc.-ETM	材料款	276,981.93	1 年以内	9.73	合同未履行完毕
Nexans Switzerland Ltd-NX	材料款	231,866.53	1 年以内	8.15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上海聿泰自动化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1,773.00	1 年以内	8.15	合同未履行完毕
深圳市尼科尔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3,160.40	1 年以内	6.79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1,213,545.84		42.65	

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协立电业株式会社	材料款	979,586.33	1 年以内	19.34	合同未履行完毕
待验进口增值税	待验进口增值税	487,976.79	1 年以内	9.63	待验证
川翔株式会社 Kawasho-KWS	材料款	462,929.41	1 年以内	9.14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上海聿泰自动化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406,330.00	1 年以内	8.02	合同未履行完毕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3,684.01	1 年以内	5.01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2,590,506.54		51.14	

5、其他应收款

(1) 按组合分类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831.84	97.97	5,376.64	2.23	235,455.20
无风险组合其他应收款	5,000.00	2.03			5,000.00
合计	245,831.84	100.00	5,376.64		240,455.20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831.84	97.97	5,376.64	2.23	235,455.20
无风险组合其他应收款	5,000.00	2.03			5,000.00
合计	245,831.84	100.00	5,376.64		240,455.20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5,218.24	83.82	306,439.75	14.49	1,808,778.49
无风险组合其他应收款	408,176.15	16.18			408,176.15
合计	2,523,394.39	100.00	306,439.75		2,216,954.64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8,831.84	99.17	4,776.64	234,055.20
1-2 年				
2-3 年	2,000.00	0.83	600.00	1,400.00
3 年以上				
合计	240,831.84	100.00	5,376.64	235,455.20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8,831.84	99.17	4,776.64	234,055.20
1-2 年				
2-3 年	2,000.00	0.83	600.00	1,400.00
3 年以上				
合计	240,831.84	100.00	5,376.64	235,455.2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70,449.00	55.34	23,408.98	1,147,040.02
1-2 年	2,000.00	0.09	200.00	1,800.00
2-3 年	942,769.24	44.57	282,830.77	659,938.47
3 年以上				
合计	2,115,218.24	100.00	306,439.75	1,808,778.49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2.34 万元、24.58 万元、24.58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为备用金及代垫的交通事故款。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无风险项）	5,000.00	5,000.00	408,176.15
销售设备款			1,160,000.00
交通事故代垫款及暂借款	238,831.84	238,831.84	

代垫运费等			10,449.00
装修保证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销售抵债物资款			942,769.24
合 计	245,831.84	245,831.84	2,523,394.39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制定了《财务报销制度》，办法规定了备用金提取和报销的具体流程。公司正逐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更加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长期或大额备用金低效占用的情形发生。

“提取流程：

①公司员工需借用备用金时，填写《请款报销单》；

②借款人将《请款报销单》填写好后逐及审批；

③报销程序：经办人报部门主管审核签字，报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审核签字，然后报财务主管审核签字，由出纳财务结算；

④财务出纳审核并支付借款。借款金额 1000 元以上应提前一天通知出纳，否则由此产生的延误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报销流程：

①报销费用时必须填写“费用报销单”，所有单据要按性质（如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用）分类、分次、分页粘贴填制；差旅费必须分次、按出差地点分开填列。所有报销单据的张数和合计金额必须准确无误填写，粘贴要求整齐、美观。经办人每张单据必须签字，逐级审批；

②报销程序：先由经办人签字，报所属部门主管审核签字，再报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审核签字后提交财务部门进行审核，财务主管审核签字后报销结算；

③所有需报销的各种原始单据，必须在单据所填日期的三天内报销，超过三天一律不予报销；

④费用报销发票的内容包括日期、商品名称、单价、数量、金额并盖有开具发票单位的发票或财务专用章及入库单齐全后方可到财务报销。经办人必须要求开票单位如实填写发票所有内容，发票涂改、大小写不符、假发票以及未盖有财政监制章的收据一律不予报销。”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8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熊娟	191,505.98	1 年以内	77.90	交通事故代垫款
齐桂洁	43,615.86	1 年以内	17.74	交通事故暂借款
李永强	5,000.00	1 年以内	2.04	备用金
王国才	3,710.00	1 年以内	1.51	交通事故修车款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3 年	0.81	装修保证金
合计	245,831.84		100.00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熊娟	191,505.98	1 年以内	77.90	交通事故代垫款
齐桂洁	43,615.86	1 年以内	17.74	交通事故暂借款
李永强	5,000.00	1 年以内	2.04	备用金
王国才	3,710.00	1 年以内	1.51	交通事故修车款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3 年	0.81	装修保证金
合计	245,831.84		100.00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0.00	1 年以内	45.97	销售设备款
天津天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2,769.24	2-3 年	37.36	销售抵债物资款
齐桂洁	267,200.00	1 年以内	10.59	备用金
林黎	89,000.00	1 年以内	3.53	备用金
宋国辉	25,000.00	1 年以内	0.99	备用金
合计	2,483,969.24		98.44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占各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4%、100.00%、100.00%，较为集中且稳定，款项性质主要为备用金及代垫交通事故款项。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6、存货

（1）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构成、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原材料	39,359,535.50	-	39,359,535.50	67.92
在产品	9,335,578.26	-	9,335,578.26	16.11
库存商品	6,759,946.13	-	6,759,946.13	11.67
发出商品	2,491,609.49	-	2,491,609.49	4.30
合计	57,946,669.38	-	57,946,669.38	10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原材料	30,029,459.65	-	30,029,459.65	63.06
在产品	8,000,205.75	-	8,000,205.75	16.80
库存商品	7,216,310.08	-	7,216,310.08	15.15
发出商品	2,375,075.14	-	2,375,075.14	4.99
合计	47,621,050.62	-	47,621,050.62	1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原材料	29,951,578.53		29,951,578.53	66.39
在产品	5,901,975.67		5,901,975.67	13.08
库存商品	6,489,380.63		6,489,380.63	14.38
发出商品	2,773,949.17		2,773,949.17	6.15
合计	45,116,884.00		45,116,884.00	100.00

（2）存货波动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511.69万元、

4,762.11万元、5,794.67万元，2018年3月末存货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21.68%，主要系随着客户订单的增加，公司按订单备货所致。由于公司按照订单组织生产，所有的在产品和产成品均有订单对应，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产品质量在发货前经过严格的质量把关，一般不会出现减值或滞销的情况。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对存货的管理，在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对存货的积压，以进一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

（3）存货构成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线束、发动机线束、农用机械线束、汽车线束及相关电瓶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原材料主要系公司为生产采购的电线、护套、端子等，库存商品主要核算已完工入库线束产品及电瓶线，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已发货客户尚未签收确认的产品。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31日，公司原材料占比分别为66.39%、63.06%、67.92%，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14.38%、15.15%、11.67%，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6.15%、4.99%、4.30%。从中可以看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逐年增长，公司为订单式生产，相应增加了备料所致，上述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真实情况，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对应，结构合理。

7、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1）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10	5	18.00
电子设备	10	5	18.00
其他	10	5	18.00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39,537.96	15,582,173.63	1,197,486.71	3,400,184.72	525,593.26	23,844,976.28
2.本期增加金额		54,273.49	-	49,254.27	2,300.00	105,827.76
（1）购置		54,273.49		49,254.27	2,300.00	105,827.76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3,139,537.96	15,636,447.12	1,197,486.71	3,449,438.99	527,893.26	23,950,804.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52,762.55	10,172,221.91	953,066.46	2,546,003.16	414,907.62	16,038,961.70
2.本期增加金额	12,861.24	190,324.45	18,984.72	38,323.37	6,820.61	267,314.39
（1）计提	12,861.24	190,324.45	18,984.72	38,323.37	6,820.61	267,314.3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1,965,623.79	10,362,546.36	972,051.18	2,584,326.53	421,728.23	16,306,276.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3,914.17	5,273,900.76	225,435.53	865,112.46	106,165.03	7,644,527.95
2.期初账面价值	1,186,775.41	5,409,951.72	244,420.25	854,181.56	110,685.64	7,806,014.5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39,537.96	16,887,857.54	1,572,283.00	3,838,414.23	817,377.58	26,255,470.31
2.本期增加金额		128,136.75	113,522.68	197,125.22	60,767.00	499,551.65
（1）购置		128,136.75	113,522.68	197,125.22	60,767.00	499,551.65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33,820.66	488,318.97	635,354.73	352,551.32	2,910,045.68
（1）处置或报废		1,433,820.66	488,318.97	635,354.73	352,551.32	2,910,045.68
（2）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3,139,537.96	15,582,173.63	1,197,486.71	3,400,184.72	525,593.26	23,844,976.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01,317.59	10,689,430.60	1,323,136.44	2,913,441.44	707,229.60	17,534,555.67
2.本期增加金额	51,444.96	773,229.89	69,417.09	207,630.79	24,974.21	1,126,696.94
（1）计提	51,444.96	773,229.89	69,417.09	207,630.79	24,974.21	1,126,696.94
3.本期减少金额		1,290,438.58	439,487.07	575,069.07	317,296.19	2,622,290.91
（1）处置或报废		1,290,438.58	439,487.07	575,069.07	317,296.19	2,622,290.91
（2）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1,952,762.55	10,172,221.91	953,066.46	2,546,003.16	414,907.62	16,038,961.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6,775.41	5,409,951.72	244,420.25	854,181.56	110,685.64	7,806,014.58
2.期初账面价值	1,238,220.37	6,198,426.94	249,146.56	924,972.79	110,147.98	8,720,914.6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39,537.96	17,835,455.84	1,652,962.06	3,838,414.23	817,377.58	27,283,747.67
2.本期增加金额		43,854.70				43,854.70
（1）购置		43,854.70				43,854.7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91,453.00	80,679.06			1,072,132.06
（1）处置或报废		991,453.00	80,679.06			1,072,132.06
（2）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3,139,537.96	16,887,857.54	1,572,283.00	3,838,414.23	817,377.58	26,255,470.3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49,872.63	9,924,271.64	1,283,569.53	2,677,420.81	676,707.17	16,411,841.78
2.本期增加金额	51,444.96	943,620.56	112,178.06	236,020.63	30,522.43	1,373,786.64
(1) 计提	51,444.96	943,620.56	112,178.06	236,020.63	30,522.43	1,373,786.64
3.本期减少金额		178,461.60	72,611.15			251,072.75
(1) 处置或报废		178,461.60	72,611.15			251,072.75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1,901,317.59	10,689,430.60	1,323,136.44	2,913,441.44	707,229.60	17,534,555.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8,220.37	6,198,426.94	249,146.56	924,972.79	110,147.98	8,720,914.64
2.期初账面价值	1,289,665.33	7,911,184.20	369,392.53	1,160,993.42	140,670.41	10,871,905.8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能够较好地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状态
空港矽谷港湾房屋	1,143,221.50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4) 报告期内房产未办理过户的固定资产情况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账面原值（元）	他项权利
------	-----	------	---------	------

津合房字第 0131 号	津裕有限	天津市河北区南口 路 12 号	1,832,747.76	无
-----------------	------	--------------------	--------------	---

津裕电业原南口路旧址 1993 年 4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津国用（93）第 013 号，使用期限为 1992 年 6 月 17 日至 2004 年 6 月 16 日。原南口路旧址 1993 年 1 月 16 日取得天津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津合房字 0131 号房屋所有权证，无使用期限规定。津裕电业未就上述土地办理续期手续，导致无法将房屋权利人由津裕有限变更至津裕股份。

南口路旧址目前已提足折旧，公司将面积为 2,361.49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奇想体教（天津）体育运动有限公司（乙方），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并在合同中约定如遇有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动迁、规划、改造等事由时，津裕电业根据政府公告内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返还场地时间，乙方应配合津裕电业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清场。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初始金额(元)	累计摊销(元)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软件	1,374,473.44	890,349.55	484,123.89	7-59 个月
合计	1,374,473.44	890,349.55	484,123.8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各类办公类软件，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厂房维修	432,884.88	110,920.00	64,812.00	478,992.88
设备维修	15,599.22		1,764.03	13,835.19
合计	448,484.10	110,920.00	66,576.03	492,828.07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厂房维修	549,559.44	170,759.22	287,433.78	432,884.88
设备维修	22,655.34		7,056.12	15,599.22
合计	572,214.78	170,759.22	294,489.90	448,484.1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厂房维修	818,499.57	45,000.00	313,940.13	549,559.44
设备维修	29,711.46		7,056.12	22,655.34
合计	848,211.03	45,000.00	320,996.25	572,214.78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由坏账准备及会计与税法折旧差异产生。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各项准备金，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692,163.10	467,649.15		760,757.45	1,399,054.80
合 计	1,692,163.10	467,649.15		760,757.45	1,399,054.80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399,054.80	871,761.46		567,030.26	1,703,786.00
合 计	1,399,054.80	871,761.46		567,030.26	1,703,786.00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703,786.00	288,220.98		78,677.24	1,913,329.74
合 计	1,703,786.00	288,220.98		78,677.24	1,913,329.74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13,329.74	478,332.44	1,703,786.00	425,946.51	1,399,054.80	349,763.71
可抵扣亏损					3,057,329.42	764,332.36
会计与税法折旧差异	624,791.38	156,197.85	631,431.53	157,857.89	711,114.17	177,778.55
合计	2,538,121.12	634,530.29	2,335,217.53	583,804.40	5,167,498.39	1,291,874.62

11、外部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年3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1,423.30		512,666.98
其中：美元	81,158.93	6.2881	510,335.47
英镑	264.37	8.8191	2,331.51
应收账款	127,741.08		803,248.69
其中：美元	127,741.08	6.2881	803,248.69
预付账款	86,963.11		546,832.71
其中：美元	86,963.11	6.2881	546,832.71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1,281.07		466,356.55
其中：美元	71,016.73	6.5342	464,037.52
英镑	264.34	8.7729	2,319.03
应收账款	126,495.79		826,548.78
其中：美元	126,495.79	6.5342	826,548.78

预付账款	77,366.72		505,529.62
其中：美元	77,366.72	6.5342	505,529.62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7,897.65		262,896.00
其中：美元	37,897.65	6.937	262,896.00
应收账款	105,221.15		729,919.11
其中：美元	105,221.15	6.937	729,919.11
预付账款	23,406,631.45		1,740,713.25
其中：美元	50,293.45	6.937	348,885.70
日元	23,356,338.00	0.059591	1,391,827.5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9,986,755.66	57.06	24,373,421.28	51.05	22,981,915.80	49.64
预收款项	33,090.10	0.06	18,224.97	0.04	537,781.34	1.16
应付职工薪酬	2,852,001.35	5.43	3,999,832.14	8.38	3,840,909.83	8.3
应交税费	771,728.88	1.47	951,534.03	1.99	287,486.91	0.62
其他应付款	18,910,092.57	35.98	18,401,589.2	38.54	18,646,471.37	40.28
流动负债合计	52,553,668.56	100.00	47,744,601.62	100.00	46,294,565.2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2,553,668.56	100.00	47,744,601.62	100.00	46,294,565.25	100.00

本公司债务结构中，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等。具体如下：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986,755.66	100.00	24,373,421.28	100.00	22,826,415.56	99.32
1-2年					155,500.24	0.68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9,986,755.66	100.00	24,373,421.28	100.00	22,981,915.80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298.19万元、2,437.34万元、2,998.68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账龄集中分布在1年以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2.62%、44.31%、45.47%，相对较为集中。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斯普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供应商	7,284,219.35	24.29	货款
天津达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48,620.85	7.50	货款
北京福思特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80,206.31	6.27	货款
上海申裕导线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82,739.14	3.94	货款
湖北天一翔线缆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41,872.84	3.47	货款
合计		13,637,658.49	45.47	

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斯普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供应商	6,990,490.58	28.68	货款
北京福思特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40,141.50	5.91	货款
天津达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955,435.28	3.92	货款

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	供应商	822,608.18	3.38	货款
沧州金贵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590,112.86	2.42	货款
合计		10,798,788.40	44.31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斯普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供应商	5,415,988.21	23.57	货款
北京福思特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7,853.05	3.08	货款
天津达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9,797.73	2.65	货款
沧州金贵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2,103.53	1.66	货款
天津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1,227.49	1.66	货款
合计		7,496,970.01	32.62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80.10	67.03	11,678.97	64.08	34,051.70	6.33
1-2年	10,910.00	32.97	6,546.00	35.92	503,729.64	93.67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3,090.10	100.00	18,224.97	100.00	537,781.34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3.78万元、1.82万元、3.3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6%、0.04%、0.06%，占比较低，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三一重机、沃尔沃等大型集团，公司一般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预收货款的情况较少。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常州邦德车业有限公司	客户	32,730.00	98.91
上海海斯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360.00	1.09
天津宇傲绿侨工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客户	0.10	
合计		33,090.10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常州邦德车业有限公司	客户	10,910.00	59.86
常州富沃德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7,314.97	40.14
合计		18,224.97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天津天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0	92.97
南京杰钧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20,375.60	3.79
漯河恒立液压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客户	6,887.55	1.28
常州邦德车业有限公司	客户	6,546.00	1.22
陕西浩唐工贸有限公司	客户	2,822.40	0.52
合计		536,631.55	99.78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8,157.30	88.98	251,631.63	66.69	419,667.24	76.79
1-2年	1,977.70	0.22			126,871.50	23.21
2-3年	95,671.50	10.80	125,671.50	33.31		
3年以上						
合计	885,806.50	100.00	377,303.13	100.00	546,538.74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4.65万元、37.73万元、88.58万元，主要系支付的仓储费、运费等。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天津津通顺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233,931.92	26.41
天津市宏顺安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费	148,661.00	16.78
华夏未来幼教集团北岸华庭幼稚园	押金及设备款	141,574.46	15.98
上海悦展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仓储费	130,625.00	14.75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产权费用	45,671.50	5.16
合计		700,463.88	79.08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天津津通顺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91,539.60	24.26
临沂临工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费	58,524.53	15.51
华夏未来幼教集团北岸华庭幼稚园	设备押金	50,000.00	13.25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产权费用	45,671.50	12.10

上海悦展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仓储费	35,952.00	9.53
合计		281,687.63	74.65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天津市宏顺安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费	193,818.10	35.46
上海悦展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仓储费	58,747.00	10.75
天津津通顺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52,670.87	9.64
华夏未来幼教集团北岸华庭幼稚园	设备押金	50,000.00	9.15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办理产权费用	45,671.50	8.36
合计		400,907.47	73.36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占比分别为 73.36%、74.65%、79.08%，主要系应付的仓储费、运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3）应付股利

主要投资者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台湾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5,313,750.67	7,085,000.90	7,085,000.90
萨摩亚婉全企业有限公司	7,084,999.80	7,084,999.80	7,084,999.80
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3,854,285.37	3,854,285.37	3,929,931.93
林永南	885,625.11		
刘美鹤	885,625.12		
合 计	18,024,286.07	18,024,286.07	18,099,932.63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02,084.26	7,113,965.33	8,164,357.12	1,751,692.47
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197,747.88		97,439.00	1,100,308.88
三、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1,030,096.34	1,030,096.34	

计划				
四、辞退福利				
五、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999,832.14	8,144,061.67	9,291,892.46	2,852,001.35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43,161.95	29,343,384.55	29,184,462.24	2,802,084.26
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197,747.88			1,197,747.88
三、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50,016.47	3,750,016.47	
四、辞退福利				
五、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840,909.83	33,093,401.02	32,934,478.71	3,999,832.14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95,713.64	24,645,561.90	23,298,113.59	2,643,161.95
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593,047.88		395,300.00	1,197,747.88
三、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97,446.97	3,097,446.97	
四、辞退福利				
五、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888,761.52	27,743,008.87	26,790,860.56	3,840,909.83

(1) 短期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2,507.55	5,304,660.13	6,339,163.29	1,588,004.39
2、职工福利费	75,145.00	637,466.16	653,757.16	58,854.00
3、社会保险费		562,366.96	562,366.9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15,465.57	515,465.57	
（2）工伤保险费		23,841.97	23,841.97	
（3）生育保险费		23,059.42	23,059.42	
4、住房公积金		504,638.00	504,63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431.71	104,834.08	104,431.71	104,834.08
合计	2,802,084.26	7,113,965.33	8,164,357.12	1,751,692.47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4,982.15	22,314,691.10	22,107,165.70	2,622,507.55
2、职工福利费	76,456.00	2,420,232.15	2,421,543.15	75,145.00
3、社会保险费		2,252,535.12	2,252,535.1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077,149.89	2,077,149.89	
（2）工伤保险费		86,355.84	86,355.84	
（3）生育保险费		89,029.39	89,029.39	
4、住房公积金		1,820,200.32	1,820,200.3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723.80	535,725.86	583,017.95	104,431.71
合计	2,643,161.95	29,343,384.55	29,184,462.24	2,802,084.26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4,120.55	18,949,851.46	17,668,989.86	2,414,982.15
2、职工福利费	77,163.75	1,825,383.05	1,826,090.80	76,456.00
3、社会保险费		1,769,319.81	1,769,319.8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629,183.65	1,629,183.65	
（2）工伤保险费		67,371.79	67,371.79	
（3）生育保险费		72,764.37	72,764.37	
4、住房公积金		1,737,741.65	1,737,741.6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429.34	363,265.93	295,971.47	151,723.80
合计	1,295,713.64	24,645,561.90	23,298,113.59	2,643,161.95

(2) 离职后福利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3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006,913.50	1,006,913.50	
二、失业保险费		23,182.84	23,182.84	
合计		1,030,096.34	1,030,096.34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637,684.55	3,637,684.55	
二、失业保险费		112,331.92	112,331.92	
合计		3,750,016.47	3,750,016.47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应缴	本期缴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953,259.11	2,953,259.11	
二、失业保险费		144,187.86	144,187.86	
合计		3,097,446.97	3,097,446.97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3,423.72	500,284.59	261,502.29
企业所得税	484,364.38	377,776.52	-10,009.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60.42	39,562.34	19,381.22
教育费附加	10,140.18	16,955.29	8,306.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60.12	11,303.53	5,537.49
防洪费	3,380.06	5,651.76	2,768.76
合计	771,728.88	951,534.03	287,486.91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33,380,000.00	33,380,000.00	33,380,000.00
资本公积	1,185,622.14	1,185,622.14	1,185,622.14
盈余公积	8,859,533.53	8,859,533.53	7,794,545.51
未分配利润	32,042,542.35	28,891,930.25	19,307,038.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67,698.02	72,317,085.92	61,667,205.76

公司股本、资本公积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3 月 31 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8,859,533.53			8,859,533.5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859,533.53			8,859,533.53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94,545.51	1,064,988.02		8,859,533.5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794,545.51	1,064,988.02		8,859,533.53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01,117.26	93,428.25		7,794,545.5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701,117.26	93,428.25		7,794,545.51

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891,930.25	19,307,038.11	18,466,183.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0,612.10	10,649,880.16	934,282.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4,988.02	93,428.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042,542.35	28,891,930.25	19,307,038.11

3、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43,004.48	143,307,089.85	80,180,710.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712.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313.18	1,881,278.19	387,92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59,317.66	145,188,368.04	80,856,35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63,108.13	93,964,674.95	51,764,10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6,693.86	30,627,775.42	25,634,13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5,020.86	12,129,897.30	7,257,49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988.70	4,966,156.52	5,495,75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35,811.55	141,688,504.19	90,151,49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493.89	3,499,863.85	-9,295,143.35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随着订单的增长，公司期末增加了原材料采购所致。2017 年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销售回款金额亦有所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转为正数。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1,279.50 万元，增幅为 137.65%，主要系随着收入的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6,212.44 万元，增幅为 73.97%。2018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发放 2017 年度年终奖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所致；同时由于客户订单量持续增加，为避免春节期间物流停运影响生产，津裕电业 2018 年 1-3 月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造成了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暂时性短缺。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设备款		1,160,000.00	

往来款	462,036.13	562,173.51	176,946.72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50,000.00	141,000.00	
银行利息	4,277.05	18,104.68	210,981.61
合计	516,313.18	1,881,278.19	387,928.3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付现	674,847.90	3,280,594.66	2,451,381.34
管理费用付现	345,423.63	1,268,012.12	2,887,179.66
往来款	275,115.29	358,040.88	115,018.27
银行手续费	15,601.88	46,166.52	38,360.13
索赔款及违约金支出		13,342.34	3,818.05
合 计	1,310,988.70	4,966,156.52	5,495,757.45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50,612.10	10,649,880.16	934,282.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8,220.98	871,761.46	467,649.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7,314.39	1,126,696.94	1,373,786.64
无形资产摊销	52,343.56	210,687.29	163,891.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576.03	294,489.90	320,99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69,422.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6,216.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6,340.28	19,470.98	4,481.97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0,725.89	708,070.22	434,39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0,325,618.76	-2,504,166.62	-9,968,905.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26,177.46	-9,768,683.14	-17,767,786.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917,301.44	1,615,440.35	14,911,486.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493.89	3,499,863.85	-9,295,143.35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0	28.44	2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15.90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16.06	1.32

大地电气（870436）主营业务为主要提供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和新能源汽车等整车线束配套解决方案，以及发动机的低压电线束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重卡全车线束、轻卡全车线束、乘用车线束、SUV 和 PK 全车线束、工程机械线束、农林机械线束、发动机专用线束、新能源线束、新能源充电枪、充电宝等产品。天海科技（831261）主要从事汽车线束总成、汽车电子产品（CAN 总线数字组合仪表、汽车中央控制盒、北斗卫星导航监控系统、汽车智能网络、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上述两家挂牌公司虽然主要为汽车线束类生产企业，考虑到线束生产企业的工艺流程及商业模式基本一致，选取该两家挂牌公司与津裕电业进行对比分析：

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大地电气（87043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25	2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8	1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7	16.91
天海科技（831261）	汽车线束总成毛利率（%）	29.32	2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4	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0	0.71

	产收益率(%)		
--	---------	--	--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37%、28.44%**，优于上述两家挂牌公司，天海科技及大地电气主要生产汽车线束产品，受汽车行业波动较大，而公司主要生产工程机械线束，与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同时线束类产品的原材料均为铜导线，但各公司在采购策略方面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受市场情况及生产成本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优于上述两家挂牌公司。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述两家挂牌公司，从上述两家挂牌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情况来看，大地电气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及净资产规模均较高，天海科技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及净资产规模小于公司，由于双方在细分市场、业务规模方面均不同，净资产收益率亦会有所不同。

2、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1.05	39.77	42.88
流动比率(倍)	2.26	2.32	2.09
速动比率(倍)	1.16	1.32	1.12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及应付股利，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中等水平，能够满足偿债需要。

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大地电气 (8704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25	73.03
	流动比率(倍)	1.44	1.09
	速动比率(倍)	1.01	0.68
天海科技 (8312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36	61.78
	流动比率(倍)	1.63	1.4
	速动比率(倍)	1.1	0.84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上述两家挂牌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相对优良水平，公司目前主要靠自身经营积累进行生产经营，暂未外部融资，故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4.15	3.15
存货周转率（次）	0.6	2.26	1.48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机械线束的生产销售，客户主要为三一集团、沃尔沃集团、龙工集团、卡特彼勒集团等，信誉较好。

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大地电气 (8704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5	3.35
	存货周转率	2.96	2.48
天海科技 (8312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4	2.68
	存货周转率	2.35	1.93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线束类生产企业基本保持一致。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493.89	3,499,863.85	-9,295,14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970.00	-1003,917.91	-99,09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46.56	-3,072,846.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40.28	-19,470.98	-4,481.97
当期现金净流入	-1,737,123.61	2,400,828.40	-12,471,570.75

报告期内，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 2016 年年末采购原材料备货所致；2017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及回款的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转为正数；2018 年 1-3 月，由于发放 2017 年度年终奖金，导致支付的职工薪酬有所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设备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支付的股利。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大地电气（870436）	-0.70	-0.52
	天海科技（831261）	0.11	0.30
	本公司	0.10	-0.28

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线束类生产企业相比，处于中等水平。

5、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客户重大变动等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林明宗、施秀幸、林佳桦、林立苹、林士强、林永南、刘美鹤。其基本情况见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林明宗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台湾婉全 20%股份
施秀幸	实际控制人，与林明宗系夫妻关系，直接持有台湾婉全 20%股份
林佳桦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与林明宗系父女关系，直接持有台湾婉全 20%股份
林立苹	实际控制人，与林明宗系父女关系，直接持有台湾婉全 20%股份
林士强	实际控制人，公司副总经理，与林明宗系父子关系，直接持有台湾婉全 20%股份
林永南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与林明宗系兄弟关系，直接持有津裕电业 5%股份
刘美鹤	实际控制人，公司监事，直接持有津裕电业 5%股份

2、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持有公司 20%股权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台湾）	持有公司 30%股权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萨摩亚）	持有公司 40%股权
林永南	持有公司 5%股权
刘美鹤	持有公司 5%股权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公开转让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申裕线缆有限公司	董事林明宗、林永南、监事刘美鹤及副总经理林士强合计持有 62.77%股权的公司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台湾婉全的合营公司
天津元和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林永南之子林启新与董事林明宗之子林士强共同控制的公司
婉全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林明宗、林永南担任董事的公司
永裕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林永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嘉兴申裕导线有限公司	董事林永南、林明宗、胡韶榕担任董事的公司
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韶榕、林永南担任董事的公司
郑州上河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胡韶榕、林永南担任董事的公司
厦门舜发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林永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重庆长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林永南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上海申裕导线有限公司	董事林永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天津市格劳瑞工贸公司	股东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持股 100%的企业
永融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永南、刘美鹤合计持股 80%的公司
奥柏坦企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永南、刘美鹤合计持股 65%的公司
山东绿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杜思言担任董事的企业
尚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韶榕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韶榕担任董事的企业
力富有限公司	董事胡韶榕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第三方公允价格	1,667,925.39	3.90	6,879,159.37	4.77	7,161,592.17	8.62
天津元和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第三方公允价格	82,080.00	0.19	143,764.49	0.10		
郑州上河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第三方公允价格					179,811.76	0.22
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第三方公允价格					1,772.74	0.00

(2)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第三方公允价格			154,630.40	0.19	101,391.69	0.19
上海申裕导线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第三方公允价格	1,010,888.15	2.91	1,190,108.32	1.44	206,477.30	0.38
天津元和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第三方公允价格	159,823.76	0.46	18,170.94	0.02		
郑州上河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第三方公允价格			135.05		2,988.46	0.01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2018年1-3月 租赁费	2017年 租赁费	2016年 租赁费
-------	------	-------	-------	------	------------------	--------------	--------------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	2014/10/1	2019/9/30	市场价格	259,851.42	1,039,405.68	1,056,729.12
--------------	----	-----------	-----------	------	------------	--------------	--------------

2015年1月8日，津裕股份与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华盛道67号房屋租赁给津裕股份，租赁面积为699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月租金13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固定资产			转让价格 (不含税)	运费	转让收益
			原值	已提折旧	净值			
全自动压接设备	台	2	991,453.00	178,461.60	812,991.40	991,453.00	8,737.86	169,723.74

公司将2台全自动压接设备于2016年转让给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不含税价格为991,453.00元，按市场价格转让。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357,693.57	1,540,173.26	1,536,356.98
应收账款	天津元和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30,730.69	147,134.61	
应收账款	郑州上河电器有限公司			210,379.86
应收账款	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8.1
其他应收款	嘉兴上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齐桂洁	43,615.86	43,615.86	267,200.00
其他应收款	林黎			89,000.00
	合计	1,432,040.12	1,730,923.73	3,263,534.94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6,343.65	6,039.47
应付账款	上海申裕导线有限公司	1,182,739.14	319,278.60	
应付账款	天津元和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6,336.00	21,260.00	
应付账款	婉全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154,700.00
	合 计	1,189,075.14	376,882.25	160,739.47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必要性、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中销售与采购商品、房屋租赁均参照第三方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资金、调节利润的行为，交易合理必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考虑到经营的稳定性，公司租赁关联方永全电器的厂房系生产经营所必需，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转让固定资产系偶发性的交易行为，不会持续发生。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如下规定：

1、《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情况如下：（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二）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一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除本制度另外规定外，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事项；

（二）相关交易协议没有规定具体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细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涉及前款第（一）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述之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八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细则规定可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审批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关联人订立的书面协议中确定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审议。

（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审议的，公司应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审议。

前款所称“日常关联交易”系指：购买产品或商品、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提供或接受委托、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

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有关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并及时充分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津裕电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津裕电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津裕电业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津裕电业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与津裕电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津裕电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津裕电业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津裕电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津裕电业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津裕电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津裕电业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津裕电业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津裕电业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5、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8月31日，公司员工王国才驾驶小客车沿天津市东丽区外环线第一条机动车道行使，遇熊娟跨越隔离设施。王国才车辆与熊娟身体接触，造成熊娟受伤、车辆损失的交通事故。2018年3月，熊娟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及其保险公司支付医疗费等费用共计405,954.06元中的291,572.44元（部分医疗费公司已垫付）。

2018年7月3日，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津0110民初2096号《民事判决书》：保险公司承担医疗费等费用共计336,036.40元，熊娟返还公司垫付医疗费及护理费192,105.98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系整体改制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09年7月1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拟进行整体改制。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

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0]219 号《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经成本法评估，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津裕电业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8,993.14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5,536.57 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3,456.57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9,198.10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5,536.57 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 3,661.53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计人民币 204.96 万元，增值率为 5.93%。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③按照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1%-5%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④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1月10日，津裕电业召开董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进行分配，2011年应付各股东股利金额为23,013,891.39元，并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应付股利金额（元）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台湾）	40%	9,205,556.56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萨摩亚）	40%	9,205,556.56
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20%	4,602,778.27
合计	100.00%	23,013,891.39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与股东的协商及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2015年度对2011年度的净利润进行了分配，该股利分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

2018年1月，股东台湾婉全将其持有津裕电业10%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林永南、刘美鹤，其享有的应收股利权利亦一并转让给林永南、刘美鹤，截止2018年3月31日，应付股利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应付股利金额（元）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台湾）	30%	5,313,750.67
婉全企业有限公司（萨摩亚）	40%	7,084,999.80
天津市河北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20%	3,854,285.37
林永南	5%	885,625.11
刘美鹤	5%	885,625.12
合计	100.00%	18,024,286.07

公司已实际支付股利4,989,605.32元，剩余应付股利18,024,286.07元上述股东已分别进行了确认。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计划在3年内支付完毕。上述未支付股利已减少公司净资产金额，不会影响未来投资者对公司利益的享有。

公司在做出股利分配决议及实际支付股利时，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借方	贷方
做出股利分配决议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应付股利
实际支付股利	应付股利	银行存款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未来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将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执行。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线束、发动机线束、农用机械线束、汽车线束及相关电瓶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制造领域，因此对工程机械行业依赖程度较高。

工程机械行业经历了近 5 年的持续深度调整，优胜劣汰效应显现，市场份额集中度呈不断提高的趋势。2017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同步复苏，受基建投资增速、设备更新升级、人工替代、出口增长等多重因素影响，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高速增长，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创造了较好的外部条件。但是若未来工程机械行业出现增速减缓或负增长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及行业技术开发风险

国内的工程机械零部件市场呈现出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大型工程机械厂商选择的零部件供应商相对固定。尽管公司与三一集团、卡特彼勒集团、沃尔沃集团等知名厂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不能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生产能力，适时完成现有产品的升级改造以及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仍然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此外，由于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在推出新机型时，一般老机型的售价将持续下降，导致用于配套老机型的零部件产品价格下降，所以不断开发配套新机型的零

部件产品是本行业企业保持稳定利润率的关键。公司技术的研发如不能紧跟行业技术的发展并持续配合工程机械厂商供应新机型的配套产品，将对公司的利润和竞争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线束产品主要原材料是铜导线，其价格受国际市场经济影响较大，公司会定期分析铜价的波动趋势，在报价时会采取区间定价或铜价价差补贴的形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御铜价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但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时，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的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量持续增长，为满足生产用工需求及考虑到生产人员的流动性，公司部分用工采用了劳务派遣的方式，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3 月末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36.14%、44.31%、46.52%，根据 2014 年起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工不能超过总用工数的 10%；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存在用工瑕疵。

公司虽然已于 2018 年 6 月规范劳动用工形式，与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对于不愿意签定劳动合同的人员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将比例控制在 10%以内，但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5、公司发起设立瑕疵导致的受处罚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但除天津市河北区校办企业公司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外，其余 2 名发起人住所均不在中国境内，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九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

津裕电业系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领取了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均通过年检，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后没有因发起人住所存在瑕疵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存续或经营受限等不良影响，但仍存在因该瑕疵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的坏账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比例分别为 28.24%、33.24%、32.32%，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大，但属正常经营所致。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且公司客户主要为三一重机、沃尔沃、卡特彼勒等大型集团，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生呆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但是随着公司客户的日益多元化以及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因客户资信、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款项不能按期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的风险。

7、存货余额较高和存货周转率下降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511.69 万元、4,762.11 万元、5,794.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9%、39.66%、45.26%，占比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8、2.26、0.60。公司按订单进行生产，存货不存在销售风险，但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低，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增加了财务成本，带来一定财务风险。

8、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40%、75.05%、76.30%，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重机、卡特彼勒、沃尔沃等大型集团，客户集中度较高。

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皆为国内知名工程机械生产厂商，经营状况良好，但如果工程机械行业受经济环境影响需求发生波动，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带来较大影响。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在经营规模、资金等方面相对公司均拥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在产品议价能力方面与公司相比一般拥有相对的主动权。公司存在因客户集中而导致的议价权削弱随之带来的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9、产品质量责任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线束总成产品作为工程机械电路控制系统的核心部件，其参数品质直接关系到挖掘机、路面机械等工程机械车辆的安全行驶和整车质量，客户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报告期内获得北京三一、卡特彼勒、沃尔沃优秀供应商等奖项，而且在内部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流程，产品品质和质量的稳定性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各项产品均未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遭到客户投诉。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未能达到客户的质量参数要求，或间接影响到客户的整车产品质量，或因由公司产品的质量而被提起诉讼，则公司可能会承担独立、连带责任或遭遇赔偿要求，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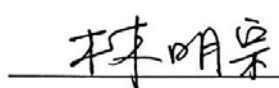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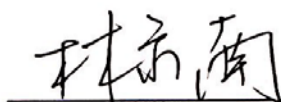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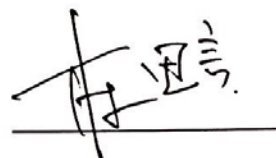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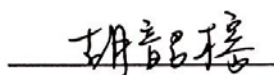
林明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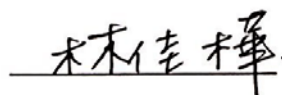
林永南



杜思言



胡韶榕



林佳桦

全体监事签名：



刘美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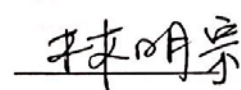


林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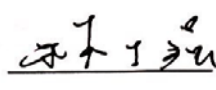


齐桂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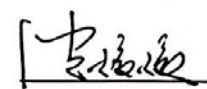
林明宗



林士强



李绍山



皮媛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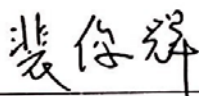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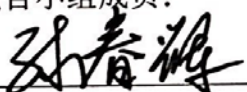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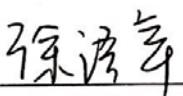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项目负责人：


裴俊辉

项目小组成员：


孙春辉
徐语辛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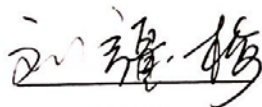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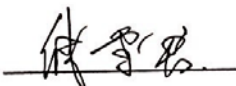


王世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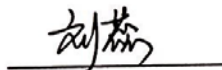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刘疆梅



臧雪君



刘蕊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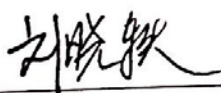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 [2018]0455 号并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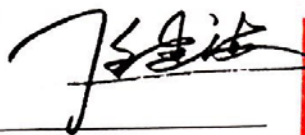


方文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晓轶



任建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0月1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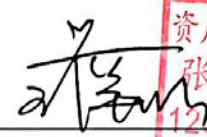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施耘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美怡



高桂萍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